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9
正 文	1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回复更新	57
问题 5、关于合作经营模式.....	57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76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89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内控规范性.....	123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134
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与股份支付.....	156
问题 11、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62
问题 12、关于房屋土地、知识产权与在研项目.....	180
问题 13、关于产品质量.....	192
问题 20、关于推广服务费和推广服务商.....	20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力捷迅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捷迅有限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力捷迅生物	指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力捷迅医药	指	福建省力捷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力捷迅医药	指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附属公司
福州瀚力生物	指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力捷迅咨询	指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昌隆国际	指	昌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亮雄控股	指	亮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阳明创投	指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康怡	指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承创堂	指	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福州聚英生物制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岸生物	指	福建西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市力捷迅农垦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榕水投资	指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抗药业	指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脉阳光	指	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平潭睿盈	指	平潭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关联方
平潭睿昕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华康富	指	福建省东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万福临	指	万福临（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康达医疗	指	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片仔癀	指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曾经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8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879 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号）
《4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关于林苑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有关林苑个人在香港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昌隆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有关昌隆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亮雄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有关亮雄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加审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补充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补充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归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90.47 万元、7,300.35 万元以及 8915.10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力捷迅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相关人士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

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20.512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3,205,128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4,401,7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300.35 万元以及 891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4 名机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陈炼、王海燕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陈炼

加审期间，陈炼住址发生变动，变动后情况如下：

陈炼，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码路，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炼持有发行人 1,849,7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

2.阳明康怡

加审期间，阳明康怡营业期限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明康怡持有发行人 5,660,3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1294X5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7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670.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仍为林苑，最近二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国投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宁德国投持有发行人3,205,12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1%，宁德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2021年7月14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1〕22号），载明宁德国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有效的业务经营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注册批件

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变动情况如下：

制剂产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有效期至
1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80011	每片含法莫替丁 10mg、碳酸钙：800mg 和氢氧化镁 165mg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24.42	23.39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62.57	7.07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60	6.80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0.73	6.27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3.06	5.56
合计			23,346.38	49.08

针对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3,532.30	52.62
	2	江西五湖药业有限公司	263.27	3.92
	3	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61	3.30
	4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202.34	3.01
	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87	2.72
合计			4,402.40	65.58

针对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福抗药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之父母共同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的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苑	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力捷迅咨询	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昌隆国际	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4	亮雄控股	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2.除第1项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阳明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万福临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阳明康怡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赵朝明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巩阳凡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林协航	通过万福临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执行董事； 昌隆国际董事； 亮雄控股董事
2	赵朝明	发行人董事
3	王海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同金	发行人董事
5	游奶寿	发行人董事
6	陈靓雯	发行人董事
7	沐昌茵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魏敏吉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章永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郑忠	发行人监事
11	林惠萍	发行人监事
12	马思雨	发行人监事
13	林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吴文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陈杨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力捷迅咨询监事
16	张正辉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陈学云	力捷迅咨询经理

5.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第3项、第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	康富控股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3	香江国际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4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5	唯俊有限	林苑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6	香港富力国际有限公司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7	东华康富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8	康达医疗	林苑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9	一脉阳光	林苑任副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10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Plus Group Asia Limited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2	东华之星（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林苑的父亲林东任董事长且为共同控制人、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14	福建省康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5	北京东华华软军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6	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7	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8	福州福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9	海峡大数据（福建）交易有限公司	陈学云哥哥的配偶周青萍直接控制
20	华泰云谷（福建）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1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苑曾任执行董事
22	勝川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

		剔除
23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24	Reach Splendid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25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26	福建省力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27	福建省海天华金汇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28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29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祥分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0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1	寿宁县盛源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2	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33	寿宁县新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4	柘荣县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5	寿宁县聚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6	Haitian Hydropower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37	Haitian Hydropower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8	天海水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福建省源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40	福建省大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1	福安市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2	周宁县乾元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3	福安市九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4	寿宁县广源水电营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5	Haitian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46	Central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47	Haitian Energy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48	福建省兆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49	Pumao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0	Hait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1	World 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2	Haitian Chuan H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53	天海川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Blooming Business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5	Haitian Yuan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6	天海源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周宁川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58	福安德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59	福建前坪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0	深圳海天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总经理
61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2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63	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64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65	福建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6	福建山水智旅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福建云睿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Superior Able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9	Word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0	Haiti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1	Haitian Capital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2	Zhao Feng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3	Hai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74	华达汇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HAITIAN HOLDING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6	Tianhai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77	通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福州市仓山区林天海五金商行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负责人

7.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2	Golden Puma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控制并任董事
3	TOTA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任董事
4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5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6	香港鯉魚門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赵朝明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7	香港陽明控股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8	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9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兼经理、林惠萍任董事
10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1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2	福建汉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13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赵朝明任负责人
14	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15	福建源德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执行董事
16	福州市仓山区超锋水产品店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经营者

17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燕任董事
18	唐人汉方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吊销）	王海燕任董事
19	准格尔旗纳林果园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
20	准格尔旗盛原种业养殖场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已注销
21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3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配偶林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5	上海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27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28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魏敏吉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任执行董事
30	安徽临水酒业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曾任执行董事
31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32	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
33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
34	福建力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曾任执行董事
35	福建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福建省闽货特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
37	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38	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39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
40	广西久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间接控制
41	福建久洲吉丁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柳州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总经理
43	福建正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董事
44	福建闽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
45	柳州嘉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
46	福州久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47	陕西海博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正宁县万家顺养殖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正宁县盛博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负责人
50	正宁县顺万家家用电器销售中心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任经营者
51	正宁县海博养殖家庭农场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直接控制

8.其他关联方

（1）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卢晶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2	刘秀珍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3	季高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4	霍彩霞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5	陈延源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经理、董事
6	陈群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京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3	福州阳明创智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4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赵朝明曾任负责人
5	厦门燕之屋	赵朝明曾任董事
6	福州海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燕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7	福建琨腾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的配偶韦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	福建琨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9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隽曾任董事兼经理
10	福州市九众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杨的母亲林淑贞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浙江自贸区久洲石化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12	广西溢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副总裁
1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陈学云曾任负责人
15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董事
16	正宁县花园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曾直接控制，已注销
17	内蒙古新丰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的父亲李贵品曾任董事长，已注销
18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直接控制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19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20	上海安伟医药科技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弟弟霍永军直接控制
21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22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23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24	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25	北京博奥泰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已注销
26	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27	云南丰福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季高枢配偶的父亲谢福美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28	福建省绿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福建德丰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兼经理
30	福建众瓴投资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
31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任执行董事
32	福建久洲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33	福建申辰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34	兰州恒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曾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35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曾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36	福建易家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曾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37	普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配偶林天海曾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38	海天源汇（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39	福建家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福建海天华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41	睿捷生物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42	福建琨泽投资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3）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平潭睿盈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睿昕执行董事兼经理，平潭睿昕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祥坂园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睿昕执行董事兼经理，平潭睿昕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经审阅《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万元）
一脉阳光	体检服务	17.88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42
康达医疗	水电费	4.72
福抗药业	原辅料采购	182.87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224.89万元，主要包括原辅料采购、支付水电费及咨询服务费等，金额较小且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关联租赁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产生。2022年度，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万元)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万元)
康达医疗	房屋建筑物	36.19	-	0.94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房屋用于部分管理部门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与同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80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林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福抗药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外，其余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抗药业系林苑父亲林东及母亲陈小玲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药及头孢抗生素制剂，与公司制剂业务领域存在一定重叠。公司与福抗药业间的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原料药生产能力，但生产原料药仅用于自身化学药制剂产品生产，未涉及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患疾病治疗，主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治疗领域。

福抗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抗生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为辅，头孢类抗生素制剂收入占比较小。福抗药业的抗生素原料药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生素制剂生产领域，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原料药生产，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药制剂生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福抗药业生产的化学药制剂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主要应用于头孢美唑钠敏感的细菌所引起的细菌感染症治疗，与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的治疗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与福抗药业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独立

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主要客户为化学药制剂生

产企业、出口贸易企业，头孢抗生素制剂的客户群体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福抗药业的客户均包括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系医药行业流通政策影响所致，公司与福抗药业的销售业务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黄豆饼粉、大宗化学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原料药、苯巴比妥原料药、太子参等原料药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等。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等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与福抗药业采购业务均基于自身经营计划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少量抗生素制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中存在抗生素制剂产品，均为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105.43	0.22	310.42	0.72	281.82	0.77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17.81	0.04	43.23	0.10	25.89	0.07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	-	2.27	0.01	13.56	0.04
合计	123.24	0.26	355.91	0.82	321.27	0.88
主营业务收入	47,564.34	100.00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0.82%及 0.26%，占比极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22 年 7 月，公司上述抗生素制剂均已停产。

（4）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已对各自业务作出明确划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及福抗药业已对双方业务进行明确划分，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福抗药业、福抗药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福抗药业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通过业务整合优化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

式，维持业务模式不变，除现有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外，主动注销或处置拥有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药品批准文号，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及其他化学制剂药品，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与力捷迅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停止生产、销售已有的抗生素制剂，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抗生素制剂产品，不谋求发展与公司化学药制剂无关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不对外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谋求向福抗药业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福抗药业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福抗药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销售与采购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联合采购的情形，福抗药业与公司在制剂业务领域的重叠不会产生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存在极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与福抗药业存在竞争关系，但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影响极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福抗药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2年7月起，公司已停产相关抗生素制剂，与福抗药业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同时福抗药业与公司已分别对各自业务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合法取得并拥有完整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曾将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71号不动产权上第10幢房产及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1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其后因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程序存在困难且为保证力捷迅名下不动产权的完整性，2021年11月海诚药业与力捷迅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力捷迅从海诚药业处受让标的不动产，海诚药业确认力捷迅已拥有标的不动产的完整产权并将进行搬迁，相关协议同时约定海诚药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如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搬迁，海城药业将向力捷迅支付租赁费用。力捷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动产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已与发行人就标的不动产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海诚药业从公司处租赁标的不动产，租赁价格为3.20万元/月，租赁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诚药业尚未搬离标的不动产，其已承诺将尽快搬离，且标的不动产暂无用于生产安排的计划，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已与海诚药业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新增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

3.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的土地上建设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针对该在建工程已签署相

关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主体	核发时间
1	立项核准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闽发改备（2021）J070047号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11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柘环评（2022）3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07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926202100027号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	2021/09/17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26202112290301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或备案，并签署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发行人	力捷迅生物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	1621.53	2023/08/15	办公	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就房产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 注册商标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取得注册商标，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有效期更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240378	2033/10/13	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注销的附属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附属公司，2 家分支机构，加审期间，附属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 力捷迅生物

发行人持有力捷迅生物 100% 股权，加审期间，力捷迅生物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7L4PXB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林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除力捷迅生物之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附属公司北京力捷迅医药及参股公司福州瀚力生物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开平牵牛生化 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原料药	订单合同	627.00	2022.10.09	履行完毕
				507.00	2022.01.04	履行完毕
				385.00	2022.10.31	履行完毕
				379.50	2022.06.17	履行完毕
				341.00	2022.09.06	履行完毕
				333.50	2022.02.15	履行完毕
				333.50	2022.05.23	履行完毕
				330.00	2022.12.27	履行完毕
				322.00	2022.03.03	履行完毕
				286.00	2022.12.01	履行完毕
				138.00	2022.04.21	履行完毕
				132.00	2022.09.08	履行完毕
				123.63	2022.08.01	履行完毕
				83.38	2022.08.0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等		
	重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萘普生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复方太子参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胞磷胆碱钠片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萘普生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第 G01-0013 号	5,000.00	2022.08.10-2023.08.09	履行中

（2）保证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林苑	2022 年 最高保字第 G01-0013 号	5,000.00	2022.08.10-2023.08.09	履 行 中

4.施工、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发行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等设备采购合同	3,690.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3.75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8.2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补助款、费用类款项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6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3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5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07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1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06
8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9
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31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5/06

2.发行人的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0/3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0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2/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5/1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15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1/24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4/2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6/08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1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14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4/17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6/09

3.发行人的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0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2/2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5/17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1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07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14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17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6/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核心技术人员孟书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相关职务；公司结合宋涵对公司技术的实际贡献，新增加宋涵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

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系出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沐昌茵、魏敏吉、章永奎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章永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均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其他税种变化如下：

1.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加审期间，力捷迅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丰一税限改〔2023〕3117 号）。力捷迅北京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力捷迅生物以及力捷迅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

得税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力捷迅生物以及力捷迅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力捷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2022 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1	2,698,141.04	无 菌 制 剂 GMP 技改项目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工业〔2013〕16 号）
2	910,163.85	福建省高端 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柘发改〔2019〕71 号），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工业〔2020〕31 号），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15 号）
3	1,949,453.59	长效缓释微 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 微球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83 号）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4	2,000,000.00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款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柘荣县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柘政综〔2022〕45号）
5	95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教指〔2022〕40号）
6	500,000.00	股改奖励金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安排 2021 年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的通知》（闽金管函〔2021〕137号）
7	400,000.00	国家一类化药抗过敏新药卢帕替芬的研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93号）
8	186,820.00	2021 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补助	《柘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柘工信〔2022〕30号）
9	150,000.00	政府补助 C	-
10	81,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
11	75,095.15	稳岗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2号）
12	52,5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134号）
13	40,0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	《柘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柘荣县财政局 柘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促进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柘工信〔2022〕3号）
14	5,000.00	2021 年度“十佳纳税大户”奖励金	《中共柘荣县委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十佳工作者”“十佳村干”“十佳纳税大户”的决定》（柘委〔2022〕15号）
15	5,000.00	2020 年度“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柘荣县委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十佳工作者”“十佳纳税大户”“十佳村干”的决定》（柘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	委〔2021〕96号
16	42,396.72	其他	-

注：因上述政府补助 C 涉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豁免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柘荣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D350926G2021-0049 号），取水量为 7.2 万 m³/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的危险废物处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物、废乙醇、废活性炭、废滤芯、检验废液、废机油	2022/11/25 至 2023/11/24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盛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2	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22/12/13 至 2023/12/12	福州仟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存在部分产品在个别年度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规定，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产品个别年度间实际产能已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30%，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动”，力捷迅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生产规划就部分产品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柘环评〔2022〕3 号），获准提高产能，并完成了阶段性验收；对于报告期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分产品，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在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范围内依法生产。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力捷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分产品个别年度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但总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污染物总量，力捷迅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力捷迅 2020 年至今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力捷迅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等事宜而导致给力捷迅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将督促力捷迅严格按照现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严格遵守主管部门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加审期间，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日常检查，未提出环保问题；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个别年度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核定产能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经对超产行为进行了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总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污染物总量，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承担因报告期内超产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力捷迅现有场地即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厂区内，不涉及重新购置土地、厂房。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加审期间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加审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

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西岸生物、榕水投资曾存在代历史股东肖颖华、吴盛柱以及承创堂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的情况，后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377	359	31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30	281
	未缴纳人数	22	29	38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26	283
	未缴纳人数	22	33	3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29	281
	未缴纳人数	22	30	38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49	323	274
	未缴纳人数	28	36	4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54	327	282
	未缴纳人数	23	32	3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55	317	278
	未缴纳人数	22	42	41

2.第三方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参保证明及费用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人数	377	359	319
代缴人数	9	28	9
代缴比例	2.39%	7.80%	2.82%

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由于长期在外地工作，为满足员工本人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但发行人已履行了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其二，部分员工自愿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三：发行人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其四，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力捷迅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其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亮雄控股、昌隆国际这两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力捷迅咨询，并通过力捷迅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3.89%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00%股权，该架构的设置系考虑了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境外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阳明康怡、宁德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过对赌协议，并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阳明康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发行人及发行

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林苑就股权回购事宜另行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是其符合《4号监管指引》中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等章节中引用了米内网数据，米内网（www.menet.com.cn）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发行人引用的米内网数据系付费数据，但相关米内网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还引用了来自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的外部数据，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情况
2022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312,065.619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38,851.6736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12/23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36,231.5718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8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	174,336.733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60,331.72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2022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情况
2022 年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992/03/31	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新科路一号	452 万美元	存续
	2	江西五湖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12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88 号盈创小微创业园 A12 栋	1,000 万人民币	存续
	3	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0	柘荣县药业园区 2 号	2,200 万人民币	存续
	4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2016/01/28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松阳路 571-711 号	1,08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高港大道 6 号	25,450.422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5、关于合作经营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合作的药品共涉及 5 个品种、6 个规格，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为 17,904.82 万元、346.97 万元和 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与马文旭签订协议，就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解除合作，发行人向马文旭支付补偿款 1,400 万元；马文旭将该两项药品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以及药品经营权）转让给发行人。

（3）发行人与宝诺医药就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开展合作经营，2020 年 7 月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以 8,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并约定将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利福霉素钠药品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2019 年，发行人从马文旭处受让“奈普芬”“奈普康”“元奇”商标，合计 100 万元；从宝诺医药受让“宝诺达”商标，作价 3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产品、合作的具体模式、开展合作的原因、开展总经销的情况（内容、具体范围、利润分配情况）。

（2）说明宝诺医药与马文旭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的业务，获取前述药品商标、专利、药品技术等背景、获取的方式、权属的完整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在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开展合作涉及的金额，发行人对宝诺医药、马文旭的技术依赖程度。

（4）说明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就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在商标、专利、技术转让方面涉及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针对前述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后续开展生产、销售、进一步研发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涉及前述产品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产品、合作的具体模式、开展合作的原因、开展总经销的情况（内容、具体范围、利润分配情况）

（一）合作经营开展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实施前，我国药品注册及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许可无法分离，根据 2002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5 号）等早期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药品注册批件需由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生产车间的企业持有。公司拥有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公司合作方在药品销售及流通领域资源实力较强，具备一定资金储备拟进行药品研发投资或拥有部分合作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成果，但不符合申请并持有药品注册批件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药品合作研发并由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合作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在成立初期与合作方进行合作，一方面可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快速丰富产品结构，进而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节约研发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作为具备生产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早期专注于药品生产，建设了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拥有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类型药品的成熟生产工艺及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团队。合作经营模式下由合作方主导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也符合公司早期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使得公司集中资源聚焦药品生产领域，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及药品质量水平。

综上，上述合作经营模式有利于合作各方进行生产能力、技术成果及销售渠道的资源深度整合，加速合作药品产业化进程并推动合作双方共同发展，具有历史制度背景及合理性。

（二）合作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经营模式分为合作研发阶段及合作经营阶段，具体情况为：

1、合作研发阶段

公司成立早期，为快速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选择与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合作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合作方主要负责研发费用、注册及申报费用投入或提供部分合作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支持，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协助完成合作药品研发过程的技术工艺转移及药品注册批件申请上市。

2、合作经营阶段

公司主要负责合作药品的生产并配合合作方完成产品销售工作，因合作方在合作药品研发过程中投入了资金成本或提供了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支持，合作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并获取合理利益，与公司协商约定其拥有合作药品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一定期限内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并筹划市场推广工作。

（三）合作经营涉及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初涉及少量与胞磷胆碱钠片相关的合作经营业务。历史上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的合作药品主要涉及 6 个品种、7 个规格，相关合作药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合作期限至
1	宝诺医药	胞磷胆碱钠片	国药准字 H20100008	2020 年 1 月 15 日
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0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利福霉素钠（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6749/ Y20190005095	
4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80011	2018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合作方	合作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合作期限至
5	马文旭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52103	2019 年 9 月 30 日
6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	国药准字 H20080415	
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	国药准字 H20080422	

（四）合作经营的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初涉及少量合作经营业务，合作经营模式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自主经营模式基本一致，因合作方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并筹划市场推广工作，且拥有一定期限内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不同经营模式下销售及营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业务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主经营模式	合作经营模式	
		基本情况	合作方参与情况
采购模式	供储部通常根据生产中心-生产部下达的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零星需求计划自主执行采购任务	根据合作双方制定的销售计划确定合作药品原辅料的采购计划，由公司生产中心-生产部下达的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零星需求计划进行采购	合作方仅参与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
生产模式	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结合产品种类、市场变化和月度销售需求计划自主调整每月生产计划	合作方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将供货计划送达公司，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期限和供货数量组织生产，合作药品生产技术由合作方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药品处方工艺技术，参与生产计划制定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全面负责产品销售及管理工作；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比较低，经销商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	根据协议，合作方拥有全国总经销权，统筹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公司负责合作药品生产并配合合作方完成药品销售工作	统筹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管理工作；配送经销业务主导合作药品营销管理；传统经销业务指定传统经销商客户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主导，聘请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推广服务工作	合作方主导，公司营销部门共同参与，合作方指定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推广服务商工作	统筹负责合作药品营销管理工作，指定推广服务商执行推广服务，参与制定推广服务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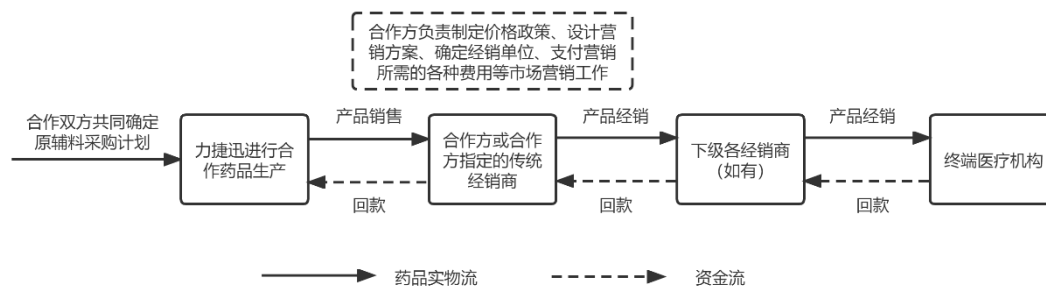
（五）合作经营模式下总经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及合作经营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经销商系合作药品全国唯一总经销

商；“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在“两票制”业务区域，双方销售模式由原传统经销模式变更为配送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经销商不作为合作药品全国总经销商，但合作方仍统筹负责合作药品营销管理工作并指定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公司向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支付药品推广服务费用。合作经营模式下合作药品总经销具体内容、范围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两票制”政策实施前

“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传统经销模式进行合作药品销售，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经销商系合作药品全国唯一总经销商，公司先将合作药品销售给合作方，再由合作方直接或经多级分销后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主要负责合作药品生产并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合作方主要负责制定价格政策、设计营销方案、确定经销单位、支付营销所需的各种费用等市场营销工作，具体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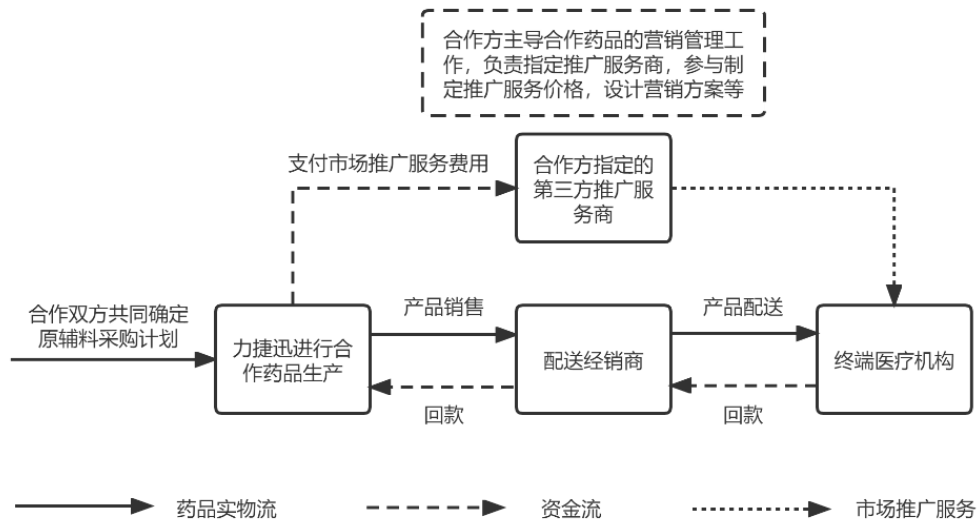


传统经销模式下，合作药品总经销价格系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作双方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合作方在合作药品研发过程中投入了资金成本或提供了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支持，存在合理利益诉求，同时拥有全国总经销商地位，因此合作药品的总经销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合作方主要在合作药品的经销环节通过药品销售获取销售利益。

2、“两票制”政策实施后

自 2016 年起，因“两票制”政策逐渐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实施，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具体情况为：在非“两票制”业务区域，双方合作模式不变，继续执行原总经销协议相关内容；在“两票制”业务区域，双方

合作经营产品的销售模式由原传统经销模式变更为配送经销模式，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经销商不再作为合作药品的经销商客户参与药品经销业务，但仍统筹负责合作药品市场营销工作，公司先将合作药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客户，再由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公司向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支付药品推广服务费用，具体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配送经销模式下，由于合作方拥有全国总经销地位，主导合作药品的营销管理工作，合作方能够参与推广服务价格的制定，指定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合作方主要在合作药品市场推广环节通过参与定价并指定推广服务商的方式，与指定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共同获取合作药品推广服务相关利益。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合作经营模式”的情况对比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中，昂利康（002940）、苑东生物（688513）、赛隆药业（002898）、易明医药（002826）、卫信康（603676）等多家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合作经营模式类似的药品合作业务。在相关药品合作业务中，苑东生物、赛隆药业、易明医药及卫信康等企业与公司合作方承担的角色相似；昂利康与公司承担的角色相似，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方	合作药品	合作药品形成过程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营销模式
昂利康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鹏朗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等	合作方主要负责合作药品的主要研发工作，由合作方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昂利康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车间的建设、新药注册的报批、药品生产批件的取得及后期的生产工作	如果合作方指定原辅料的供应商，昂利康按照采购流程向指定供应商进行原辅料采购	合作方提交生产计划，昂利康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安排产品生产	1、两票制前，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为合作药品的包销商，负责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 2、两票制后，昂利康按照合作方的指定向第三方配送商销售并开具发票，合作方再向昂利康收取业务推广费用	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可以昂利康的名义进行市场宣传，昂利康协助进行市场推广；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负责所合作药品在各地的招标工作，制定招标策略，昂利康按制定的招标策略进行招标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盐酸丁卡因、注射用维库溴铵、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苑东生物负责合作药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协助合作方办理药品注册申请，为取得合作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苑东生物技术支持下取得合作药品的药品	苑东生物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约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合作方按照苑东生物要求采购原材料，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负责采购材料的收	合作方根据苑东生物订单以及技术，按照 GMP 要求及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1、两票制前：合作方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向苑东生物销售，苑东生物再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通过合作药品的购销差价实现利润； 2、两票制后：合作方直接销售产品，苑东生物通过向合作方销售原料药及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实现利润	-

			批准文号	货、检验、入库和保管等			
赛隆药业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赛隆药业负责合作药品的配方和小试工艺研究，之后将该等资料与合作方共享，由赛隆药业和合作方共同利用合作药品的技术资料、合作方的测试设备和生产设备，完成中试放大、产业化工艺研究以及报批等工作	赛隆药业按照自有采购模式选择原辅料、内外包装材料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由合作方代为采购	合作方保证按照GMP要求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质量标淮进行合作药品的生产，确保合作药品的质量，记载并保存有完整的生产记录	1、非两票制下，由赛隆药业独家总经销合作药品； 2、两票制下，由合作方按赛隆药业指定的价格直接销售给赛隆药业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商，赛隆药业通过向合作方收取技术服务费、销售推广费的形式获得收益	1、两票制前，赛隆药业建设销售网络，与经销商共同维护销售渠道； 2、两票制后，赛隆药业建设销售网络，与下游专业销售推广服务商共同维护销售渠道
易明医药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瓜蒌皮注射液	易明医药负责产品开发及相关的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关报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作方负责提供产品生产所需技术材料、现场考核、样品及样品药检，并向国家药监局申请生产注册批件	易明医药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	合作方采购易明医药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合作药品的生产	1、非两票制下：合作方将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独家销售权授予易明医药，易明医药负责该产品的推广与对外销售； 2、两票制地区：易明医药就产品在两票制地区的销售提供市场准入、推广、销售以及客户开发、跟踪、维护等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并由易明医药指定客户按照易明医药确定的数量直接从合作方进行采购，易明医药向合作方	易明医药营销团队以自行策划实施，以及委托合作实施等方式进行学术推广，组织区域性学术年会、学术推广会等不同规模和方式的学术活动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同时在两票制地区向合作方收取推广服务费

						收取推广服务费	
卫信康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等多种产品	卫信康负责合作药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合作方合法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	合作方在卫信康指导下购买合作药品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对于重要原料，合作方在卫信康指定的供应商处按约定价格购买，或由卫信康直接提供	合作方负责根据卫信康订单要求生产合作药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并保证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1、非两票制下，卫信康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享有合作方生产的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权，有权指定一家或几家医药公司作为合作药品的经销单位； 2、两票制下，合作方根据卫信康的订单按指定的价格、数量将生产的合作药品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卫信康向合作方收取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	卫信康负责全部合作药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类似药品合作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合作经营模式符合医药行业惯例及通行做法。

二、说明宝诺医药与马文旭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的业务，获取前述药品商标、专利、药品技术等的背景、获取的方式、权属的完整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一）公司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1、宝诺医药

公司名称	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5QKK5F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宝国（99.70%）、周云芬（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宝国（执行董事）、周云芬（总经理）、俞志强（监事）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2、16、18号华建大厦5号楼706-2单元
经营范围	中药、西药批发；对外贸易；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西药、保健品的研发；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马文旭

马文旭先生，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419641001****。马文旭先生于2000年开始从事医药领域投资及经营，于2019年底退出医药领域从事房地产行业。

（二）公司合作方获取相关合作药品商标、专利、药品技术的背景、获取方式及权属完整性情况

公司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经营过程中，合作方未就合作药品申请或形成任何专利，不存在专利转让情形。公司合作方获取相关合作药品的商标及药品技术权属具有完整性，具体获取背景、方式及完整性情况如下：

1、宝诺医药

（1）合作药品的药品技术

公司合作方宝诺医药获取的胞磷胆碱钠片等合作药品技术权属具有完整性，相关合作药品技术获取背景及方式如下：

合作药品名称	技术获取背景	技术获取方式
胞磷胆碱钠片	合作方具备资金实力，通过购买临床批件、进行临床阶段研发资金投入并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所有权	①2002年7月，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胞磷胆碱钠片处方工艺技术； ②2003年5月，公司作为申请人取得胞磷胆碱钠片《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③2006年6月，宝诺医药作价40万元，从公司受让胞磷胆碱钠片临床批件； ④宝诺医药进行临床阶段研发资金投入，与公司共同开展胞磷胆碱钠片研发工作，由公司进行药品注册批件申请； ⑤2010年1月，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取得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注册批件，合作协议约定宝诺医药取得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原料药及制剂	合作方拥有合作药品处方及工艺技术，通过研发资金投入、提供处方及工艺技术并通过与公司进行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所有权	①宝诺医药拥有合作药品处方及工艺技术，投入合作药品研发、申报费用，由公司进行生产工艺转移及药品注册批件申请； ②2005年2月及2008年1月，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取得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药品注册批件，合作协议约定宝诺医药取得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2）合作药品商标

“宝诺达”（商标注册证号：第3813650号）商标主要用于合作药品胞磷胆碱钠片的经营，在“宝诺达”商标转让给公司前，宝诺医药拥有其商标权利，权属具有完整性。宝诺医药取得“宝诺达”商标的背景及方式为：①2006年3月，张宝国（现任宝诺医药实际控制人）作为注册人，申请并取得“宝诺达”商标的各项权利；②2011年6月，张宝国将其持有的“宝诺达”商标转让给宝诺医药。2020年11月，公司自合作方宝诺医药取得“宝诺达”商标的各项权利。

2、马文旭

（1）合作药品的药品技术

公司合作方马文旭获取的注射用蔡普生钠等合作药品技术权属具有完整性，相关合作药品技术获取背景及方式如下：

合作药品名称	技术获取背景	技术获取方式
注射用萘普生钠	合作方拥有合作药品处方及工艺技术，通过研发资金投入、提供处方及工艺技术并通过与公司进行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所有权	①马文旭拥有合作药品处方及工艺技术，投入合作药品研发、申报费用，由公司进行生产工艺转移及药品注册批件申请； ②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获取注射用萘普生钠药品注册批件，合作协议约定马文旭取得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80mg）		①马文旭拥有合作药品处方及工艺技术，投入合作药品研发、申报费用，由公司进行生产工艺转移及药品注册批件申请； ②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于 2008 年 6 月获取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药品注册批件，合作协议约定马文旭取得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

（2）合作药品商标

“奈普芬”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3）、“奈普康”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4）、“元奇”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405517）分别用于合作药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及注射用萘普生钠的经营，在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前，马文旭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利，权属具有完整性。上述商标的取得背景及方式为：2008 年 2 月，马文旭作为注册人，申请并取得“奈普芬”、“奈普康”及“元奇”商标的各项权利并于后续将相关商标有效期续展至 2028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公司自合作方马文旭取得上述商标各项权利。

（三）公司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合作方宝诺医药及马文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持股或代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在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开展合作涉及的金额，发行人对宝诺医药、马文旭的技术依赖程度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合作药品销售收入及推广服务费金额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与合作方针对相关药品的合作经营全部终止，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度存在少量合作经营业务，其中合作经营业务仅涉及公司与

宝诺医药的原合作经营药品胞磷胆碱钠片，公司与宝诺医药原合作经营药品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公司与马文旭原合作经营药品注射用蔡普生钠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的合作经营业务均已在报告期前终止。

2020 年度，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合作药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346.97 万元，均为销售胞磷胆碱钠片产生，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95%，占比极低；2020 年度，公司向合作方指定的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合计金额为 152.42 万元，均为向宝诺医药指定的推广服务商支付，占 2020 年度公司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为 0.94%，占比极低。

（二）公司对合作方宝诺医药及马文旭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形

1、公司合作经营模式具有合理的制度背景，公司参与合作药品研发及注册批件申请工作，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公司无需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根据我国早期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药品注册批件需由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生产车间的企业持有，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各自拥有的资源和具备的优势开展产品合作研发。合作方主要负责研发费用、注册及申报费用投入或提供部分合作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支持，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协助完成合作药品研发过程的技术工艺转移及药品注册批件申请上市。

公司合作方不具备合作药品生产能力，公司系医药制造企业，在获取合作药品注册批件获取后，无需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即可进行合作药品生产，合作经营过程中，合作协议约定药品技术所有权归合作方所有，主要系为了兑现合作方在合作药品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研发资金或处方工艺技术合理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形。

2、公司掌握合作药品剂型通用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为合作药品提供产能支持和技术保障

合作药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除需具备合作方提供或开发的药品处方工艺技术外，亦需要掌握相关药品剂型的通用生产工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生产工艺改进，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湿法制粒压片技术、冻干板层验证技术、真空冻干技术及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等核心技术，

其中湿法制粒压片技术主要用于胞磷胆碱钠片、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等片剂剂型产品的生产；冻干板层验证技术及真空冻干技术主要用于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羧普生钠等冻干粉针剂剂型产品的生产；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主要用于注射用利福霉素钠等粉针剂剂型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上述核心技术运用，可以为合作药品提供产能支持和技术保障。

3、公司已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合法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

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公司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享有合作药品全部技术成果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目之“四、说明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就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注射用羧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在商标、专利、技术转让方面涉及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针对前述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后续开展生产、销售、进一步研发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涉及前述产品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的完整性”之“（三）公司与合作方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具有完整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合作经营模式具有合理的制度背景，公司参与合作药品研发及注册批件申请工作，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公司无需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掌握合作药品剂型通用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为合作药品提供产能支持和技术保障，目前已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合法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宝诺医药、马文旭就胞磷胆碱钠片、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注射用羧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在商标、专利、技术转让方面涉及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针对前述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后续开展生产、销售、进一步研发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涉及前述产品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的完整性

（一）公司有权自主经营原合作药品，在相关产品后续生产、销售及进一步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与合作方关于合作药品的合作经营协议均已解

除或到期，合作方不再拥有原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不再主导相关药品销售及营销推广行为，公司自主开展相关药品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在相关产品后续生产、销售及进一步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经营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曾经与宝诺医药签署的《胞磷胆碱钠片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复方法莫替丁咀嚼片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¹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公司与宝诺医药相关合作药品到期时间为：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合作经营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合作经营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胞磷胆碱钠片合作经营于2020年1月15日到期。

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药品合作经营到期日至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日（2020年7月21日），系公司与宝诺医药就合作药品合作谈判的过渡期，期间宝诺医药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胞磷胆碱钠片等合作药品的药品技术，公司有权自主生产、经营相关合作药品。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确认双方系列合作协议解除，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药品完整知识产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药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及药品经营权等）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独立生产、经营合作药品，在相关产品后续生产、销售及进一步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

2、公司与马文旭合作经营终止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合作方马文旭签署《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注射用萘普生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²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双方无需继续履行系列协议项下义务，亦不再享有系列协议项下权利，公司与马文旭合作药品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药品

¹公司与合作方宝诺医药签署《复方法莫替丁咀嚼片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时，合作药品名称为“复方法莫替丁咀嚼片”，后续由于国家药品标准调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药品名称变更为“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²公司与合作方马文旭签署《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时，合作药品名称为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后续由于国家药品标准调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药品名称变更为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生产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药品经营权）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自行生产、经营相关合作药品，相关产品后续生产、销售及进一步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

因系列协议的提前解除，公司同意给予马文旭补偿款合计 1,400 万元，补偿款金额系参考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拟提前解约所涉及的马文旭合同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字（2019）咨字 2097 号），并根据合作药品剩余经营期限、双方合作过程中权利义务及产品预期销售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公司与合作方商标转让具有完整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1、公司与宝诺医药“宝诺达”商标转让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诺医药将其持有的“宝诺达”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3813650 号）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30.00 万元，转让价款系公司与合作方宝诺医药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0 年 11 月，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商标的转让注册手续，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至此公司合法拥有“宝诺达”商标的各项权利，商标权利具有完整性。

2、公司与马文旭“奈普芬”、“奈普康”、“元奇”商标转让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与马文旭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文旭将其持有的“奈普芬”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3）、“奈普康”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4）、“元奇”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405517）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100.00 万元，转让价款系公司与合作方马文旭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0 年 3 月，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 项商标的转让注册手续，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至此公司合法拥有“奈普芬”商标、“奈普康”商标、“元奇”商标的各项权利，商标权利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与合作方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具有完整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经营过程中，合作方未就合作药品申请或形成任何

专利，不存在专利转让情形。公司已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享有合作药品全部技术成果所有权等知识产权，相关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具有完整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宝诺医药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协议约定将宝诺医药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8,450万元，转让价款系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胞磷胆碱钠片相关技术成果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85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约定将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利福霉素钠药品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偿转让主要系考虑相关药品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公司与马文旭技术成果所有权变更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马文旭签署《协议书》，约定因系列合作协议提前解除，合作药品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以及药品经营权）归公司享有。因公司与马文旭此前签署的《注射用萘普生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中约定，合作经营期限到期或双方决定不续期时，相关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力捷迅所有，因此公司与马文旭技术成果所有权变更不涉及支付对价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下的合作方宝诺医药及马文旭，了解发行人合作经营的具体情况、合作方基本情况，了解合作方获取合作药品商标、专利、

药品技术等的背景、获取的方式及权属的完整性，了解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了解合作药品商标、专利、技术转让方面涉及的金额、定价依据、公允性、完整性及权利约束或限制情况；

2、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5 号）等早期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合作经营开展的背景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宝诺医药签署的《胞磷胆碱钠片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等系列合作协议，查阅发行人与马文旭签署的《注射用蔡普生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等系列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合作经营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产品、合作的具体模式及开展总经销的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合作方基本情况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5、查阅合作药品技术来源相关文件，查阅合作药品涉及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及转让证明等，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合作方获取合作药品商标、专利、药品技术等的背景、获取的方式、权属的完整性；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调查表、银行资金流水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主要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开展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及推广服务费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合作药品销售收入及涉及推广服务费金额；

8、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合作方技术的依赖程度；

9、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同解除协议书》《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合作药品商标、专利、技术转让方面涉及的金额、定价依据、公允性、完整性及权利约束或限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有利于合作各方进行生产能力、技术成果及销售渠道的资源深度整合，加速合作药品产业化进程并推动合作双方共同发展，具有历史制度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类似药品合作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符合医药行业惯例及通行做法；

2、发行人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经营过程中，合作方未就合作药品申请或形成任何专利，不存在专利转让情形，发行人合作方获取相关合作药品的商标及药品技术权属具有完整性；

3、发行人合作方宝诺医药及马文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持股或代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4、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具有制度背景，合作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参与合作药品研发及注册批件申请工作，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发行人无需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合作经营过程中，合作协议约定药品技术所有权归合作方所有，主要系为了兑现合作方在合作药品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研发资金或处方工艺技术合理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掌握合作药品剂型通用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为合作药品提供产能支持和技术保障；发行人已取得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合法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因此发行人对合作方宝诺医药及马文旭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形；

5、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商标转让具有完整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合作经营终止后发行人有权自主经营原合作药品，在相关产品后续生产、销售及进一步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约束或限制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山东康富变更为捷迅咨询。山东康富将其所持 69.89% 股权作价 4,697.61 万元转让给力捷迅咨询。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族传承的考虑，山东康富实际控制人陈小玲与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为母女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持有亮雄控股 100% 股权，间接持有昌隆国际 100% 股权，进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 股权。其中昌隆国际为亮雄控股 2017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亮雄控股为林苑 2017 年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3）2017 年 12 月 4 日，陈延源从林波处收购亮雄控股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19 日，林苑从陈延源处收购亮雄控股 100% 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力捷迅咨询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2017 年在香港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公司的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2）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搭建投资架构，通过香港公司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持股的真实性。

（3）结合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上层股权结构中的主体，现有股东涉及发行人近亲属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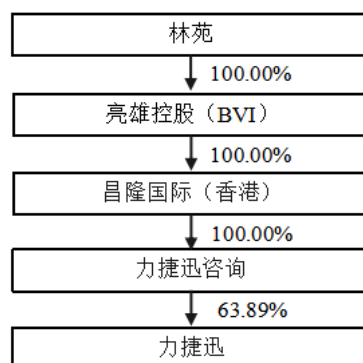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

一、结合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力捷迅咨询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2017 年在香港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公司的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苑女士通过力捷迅咨询控制公司 63.8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持有亮雄控股 100.00%股份，间接控制昌隆国际 100.00%股份，进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00%股权。力捷迅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63.89%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 63.89%的股份。

（二）境外架构相关主体历史沿革情况

1、亮雄控股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亮雄控股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944906，法定股本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亮雄控股设立时，林波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4 日，林波将亮雄控股 50,000.00 股普通股正式转让给陈延源。

本次转让后，陈延源持有亮雄控股 100.00%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19 日，陈延源将亮雄控股 50,000.00 股普通股正式转让给林苑。本次转让后，林苑持有亮雄控股 100.00%的股份。自本次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亮雄控股未发生股份变动。

2、昌隆国际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昌隆国际在中国香港注册，注册号为 2549672，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昌隆国际设立时，亮雄控股持有其 100.00%的股份。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隆国际未发生股份变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林苑通过收购取得亮雄控股 100.00%股份，成为昌隆国际实际控制人。自本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力捷迅咨询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力捷迅咨询在中国大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2YFP5X3L，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港元。力捷迅咨询设立时，昌隆国际持有其 100.00%的股份。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捷迅咨询未发生股权变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林苑通过收购取得亮雄控股 100.00%股份，进而间接控制昌隆国际 100.00%股份，成为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自本次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力捷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康富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69.89%的股权转给力捷迅咨询（曾用名：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山东康富与力捷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69.89%的股权以 4,697.61 万元的价格转给力捷迅咨询。2018 年 12 月 28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陈小玲直接持有山东康富 100.00%的股权，陈小玲通过山东康富间接持有力捷迅有限 69.89%的股权，系力捷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

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力捷迅咨询，林苑通过控制力捷迅咨询 100%股权间接持有力捷迅有限 69.89%的股权。陈小玲与林苑为母女关系，双方系直系亲属，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族传承的考虑，林苑女士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多年，为使其全面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并确保股权明晰，遂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小玲变更为林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苑女士通过力捷迅咨询控制公司 63.89%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力捷迅咨询始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公司控股股东，林苑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控制力捷迅咨询 100%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力捷迅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林苑代表力捷迅咨询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表决均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了重大影响；林苑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以决定董事会的构成，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林苑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担任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林苑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重大影响。

综上，林苑通过间接控制力捷迅咨询 100%股权处于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拥有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权，公司认定林苑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具有合理性，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搭建投资架构，通过香港公司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持股的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力捷迅咨询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发

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2017 年在香港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公司的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搭建投资架构，通过香港公司控制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境外架构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10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架构主要为享受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所带来的便利

林苑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通过在境外搭建投资架构、通过香港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系在充分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的基础上，采用了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境外架构设置合法合规

1、力捷迅咨询设立合法合规，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等手续

林苑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通过上述架构在中国大陆投资时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昌隆国际对力捷迅咨询进行出资时，力捷迅咨询已经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 FDI 入账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2、昌隆国际设立合法合规，未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昌隆国际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昌隆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昌隆国际系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昌隆国际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3、亮雄控股设立合法合规，未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亮雄控股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为亮雄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亮雄控股系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

期内，亮雄控股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的上层股东亮雄控股、昌隆国际均为境外投资者，分别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亮雄控股、昌隆国际均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该等境外控制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

（三）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

2017年8月，林波搭建了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此架构在境内设立了力捷迅咨询，但力捷迅咨询尚未实际经营，也未投资其它企业。陈延源与林波为朋友关系，了解到林波投资计划的变化，出于个人投资安排，以5万美元对价受让了亮雄控股100.00%股份。林苑与陈延源为朋友关系，并知悉陈延源名下有此境外投资架构，当林苑计划通过境外投资架构对境内企业投资后，主动联系了陈延源，以5万美元作价收购了亮雄控股100.00%股份，并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林苑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实际取得亮雄控股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8年12月，山东康富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69.89%股权以4,697.61万元转让给力捷迅咨询，力捷迅咨询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林苑不存在代陈玲或其它第三人在公司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信托持股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四）境外架构的设立不影响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前述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书面承诺，并约定了违反承诺时的相关措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及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主要是为了充分享受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所带来的便利，具有合理性；

相关境外架构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境外架构的设立不影响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结合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上层股权结构中的主体，现有股东涉及发行人近亲属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明创投和阳明康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和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原《首发问答》问题 3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上层股权结构中的主体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持股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层股权结构中的主体			
1	力捷迅咨询	昌隆国际	亮雄控股	林苑	
2	阳明创投	赵朝明			
		巩阳凡			
3	万福临	林协航			
		林文燕			
4	阳明康怡	阳明创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富	陈小玲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明创投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念倩	
				李昌德	
				翁新坤	
				黄依谈	
				林惠萍	
				阳明创投	
				周晶晶	
				林文倩	
				郭燕萍	
				蔡荣辉	
			赵清秀		
		山东康富			
		福州海科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依谈		
			林娟		
			黄良契		

注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注 2：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间接股东中，陈小玲系实际控制人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持股的山东康富系公司直接股东阳明康怡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间接股东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中，阳明创投系阳明康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二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

1、公司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7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相关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	锁定期安排	锁定期安排合规性的说明
1	力捷迅咨询	控股股东、直接股东	36个月，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2.3.4 条的规定； 2、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3、锁定期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规定
2	林苑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	阳明创投	直接股东	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的规定； 2、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4	万福临			
5	阳明康怡			
6	宁德国投			
7	陈炼			
8	王海燕	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的规定； 2、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3、锁定期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规定

注：锁定期起始时间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2、公司其他间接股东锁定期安排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余间接股东中，陈小玲与林苑为母女关系，双方系直系亲属。陈小玲通过山东康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阳明康怡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96% 股份。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 3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

间接股东陈小玲针对股份锁定已出具承诺文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5、通过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小玲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9月13日，陈小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确认：“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的股份，也不由力捷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陈小玲的间接持股主体阳明康怡已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承诺文件，阳明康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确认：“自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可对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小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小玲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力捷迅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昌隆国际、亮雄控股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组织章程、最近一年的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查阅了林苑的身份证件；

2、查阅力捷迅咨询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相关文件、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昌隆国际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亮雄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林苑个人法律意见书；

3、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昌隆国际、亮雄控股、林苑以及山东康富，取得了陈延源的说明及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确认；

- 5、查阅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及林苑填写的调查问卷；
- 6、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接股东陈小玲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8、查阅原《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以及原《审核问答》问题 10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的要求；查阅原《首发问答》问题 3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林苑自 2018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在境外搭建投资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主要是为了充分享受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所带来的便利，具有合理性；相关境外架构设立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境外架构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3、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阳明创投系阳明康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二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余股东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宁德国投、陈炼、王海燕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林苑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为 36 个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其他医疗类公司任职或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存在控制其他医药行业企业的情形，具体包括康达医疗、福抗药业、福建福抗医药科技等公司。其中，福抗药业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药及头孢抗生素制剂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医药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涉及的产品、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结合发行人与康达医疗、福抗药业、福建福抗医药科技等公司在产品、技术、生产线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各公司主要产品之间转产的难易程度。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与福抗医药主要产品同为化学药制剂的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论证发行人与该公司“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

（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以列表形式从产品的适用症的异同、医院主要应用科室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医疗类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所述具体行业方面的异同。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与福抗医药主要产品同为化学药制剂的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论证发行人与该公司“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与福抗药业所属行业均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福抗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抗生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为辅。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73%、14.74%及20.14%，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与福抗药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	福抗药业	
医药中间体业务			无相关产品	PMPA、2-氨基-6-氯嘌呤等	不存在
化学原料药业务			无相关产品	硫酸庆大霉素、头孢美唑钠等	不存在
制剂业务	抗生素类化学制剂	头孢类	无相关产品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公司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存在重叠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非头孢类	存在极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占比极小，未涉及主要产品	无相关产品	
	非抗生素类化学制剂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	无相关产品	
	中成药		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无相关产品	

注1：公司具备原料药生产能力，但仅用于自身化学药制剂生产，未形成产品对外销售；

注2：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抗生素类化学制剂，报告期内，相关非头孢类抗生素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2年7月，公司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均已停产

医药制造行业产业链中，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业务属于制剂业务上游，公司具备原料药生产能力，但仅用于自身化学药制剂生产，未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在上述相关领域，公司与福抗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福抗药业的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属于化学药制剂药品，因此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公司制剂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收入	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	13,647.98	8,212.64	5,229.0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7,563.34	43,261.11	36,426.16
	占比	28.69%	18.98%	14.36%
毛利	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	9,493.12	5,177.91	3,419.8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38,094.13	34,588.33	29,521.96
	占比	24.92%	14.97%	11.58%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抗生素制剂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36%、18.98%及 28.69%，福抗药业抗生素制剂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1.58%、14.97%及 24.92%，均未超过 30%。2022 年度，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系其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产品中标 2022 年 7 月第七批国家集采并于 2022 年 11 月起按照集采相关约定进行销售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福抗药业间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除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外，公司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业务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1、治疗领域存在差异

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情形，但制剂业务的主要产品按治疗领域分类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按治疗领域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存在治疗领域重叠
	公司	福抗药业	
神经系统药物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	无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不存在重叠
消化系统药物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	无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不存在重叠
儿科药物	复方太子参颗粒	无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不存在重叠
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物	主要产品未涉及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其他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未涉及	无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不存在重叠

注 1：上表中制剂治疗领域划分依据及具体产品分类主要参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注 2：公司主要产品未涉及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治疗领域，但其余非主要产品存

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属该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治疗领域药物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22年7月，公司相关领域制剂均已停产

福抗药业制剂业务产品均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属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物，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治疗领域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非抗生素类化学药制剂以及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中成药制剂，按治疗领域分类，主要包括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及儿科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相关治疗领域的疾病，与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物属于不同类别药物。除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外，公司其他非主要产品亦未涉及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物。

综上，除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外，公司制剂产品的治疗领域与福抗药业制剂业务产品的治疗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2、主要应用科室、适应症存在差异

公司制剂产品的应用科室、适应症及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比较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以列表形式从产品的适用症的异同、医院主要应用科室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部分药品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相关表述。

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属全科用药，主要应用于呼吸科、ICU、外科、妇产科及儿科，适应症为各类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感染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神经科、精神科、消化科及儿科等科室，除少量抗生素制剂外，公司产品适应症均未涉及细菌感染症，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少部分产品仅在主要科室方面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存在重叠情形，但由于适应症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除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外，公司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业务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在治疗领域、主要应用科室、适应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与福抗药业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公司存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业务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抗生素制剂销售业务，均为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公司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与福抗药业生产的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均属于全身用抗菌药及其他抗细菌药物，主要科室涵盖呼吸科且适应症均包括细菌感染症状，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拥有的抗生素制剂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及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销售
1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 H20044571	是
2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0580	否
		国药准字 H20080581	否
		国药准字 H20080582	是
3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0507	是
4	注射用硫酸妥布霉素	国药准字 H10930098	否
5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35020546	否
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115	否
		国药准字 H20052116	否
7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9230	否
8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35020697	否
9	硬脂酸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5020945	否
10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5020547	否
11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5020550	否
12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20046720	否
		国药准字 H20046721	否
13	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5020699	否
14	麦白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5020698	否

注：公司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产品共计 3 个规格，仅 1 个规格产品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抗生素制剂产品共计 14 个（合计 18 个规格），均为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其中实现销售的产品仅为 3 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105.43	0.22	310.42	0.72	281.82	0.77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17.81	0.04	43.23	0.10	25.89	0.07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	-	2.27	0.01	13.56	0.04
合计	123.24	0.26	355.91	0.82	321.27	0.88

注：上表中比例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0.82%及 0.26%，占比极低，公司非头孢类抗生素业务未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公司从事抗生素制剂业务与福抗药业构成竞争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公司已停止相关抗生素制剂的生产，并计划对外转让或休眠抗生素制剂相关的药品注册批件，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三）公司与福抗药业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独立

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主要客户为化学药制剂生产企业、出口贸易企业，头孢抗生素制剂的客户群体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福抗药业的客户均包括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系医药行业流通政策影响所致，公司与福抗药业的销售业务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黄豆饼粉、大宗化学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原料药、苯巴比妥原料药、太子参等原料药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等。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等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与福抗药业采购业务均基于自身经营计划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公司与福抗药业已对各自业务作出明确划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与福抗药业已对各自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公司承诺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福抗药业承诺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及头孢

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并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具体如下：

1、公司承诺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

在化学药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优质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为重点的战略发展布局，致力于实现临床需求大、技术壁垒高、安全有效性良好的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目标；在中成药方面，公司地处福建省宁德市，拥有以地域特色道地药材太子参为原材料的系列全国独家中成药产品，致力于将太子参系列全国独家产品打造为全国知名儿科品牌。公司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抗生素类制剂的研发、生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停止生产、销售已有的抗生素制剂，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抗生素制剂产品，不谋求发展与公司化学药制剂无关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不对外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谋求向福抗药业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福抗药业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福抗药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福抗药业承诺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

福抗药业、福抗药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福抗药业未来将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通过业务整合优化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维持业务模式不变，除现有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外，主动注销或处置拥有的除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外的制剂药品批准文号，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除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外的制剂药品，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均存在化学药制剂业务，双方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但除少量抗生素制剂业务外，公司产品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业务产品在治疗领域、主要应用科室、适应症等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

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业务，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但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极低，未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福抗药业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2022年7月，公司已停产与福抗药业构成竞争关系的制剂产品，公司与福抗药业已分别对各自业务发展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22年7月起，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以列表形式从产品的适用症的异同、医院主要应用科室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除福抗药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力捷迅咨询	昌隆国际持股100.00%	其他专业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	亮雄控股	林苑持股100.00%	投资	投资
3	康富控股	林苑持股99.99%； 香江国际持股0.01%	投资	投资
4	香江国际	林苑持股100.00%	投资	投资
5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林苑持股100.00%	投资	投资
6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林苑持股100.00%	投资	投资
7	昌隆国际	亮雄控股持股100.00%	投资	投资
8	唯俊有限	Ace Perfection Limited持股100.00%	咨询、投资、服务、贸易	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福抗药业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Plus Group Asia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	山东康富	利用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进行投资；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东华之星（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	香港富力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5	康达医疗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	对外股权投资，兼有少量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华泰云谷（福建）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租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7	北京东华华软军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8	福建省康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9	东华康富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0	一脉阳光	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服务
11	福抗药业	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机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销售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类抗生素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医药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12	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3	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4	福州福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5	Tianhai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6	福建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	投资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Hai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8	福建山水智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等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9	福建云睿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等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0	华达汇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电力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电力调度系统的设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1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2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3	Haitian Energy Information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Services (HK) Limited		经营业务
24	Hait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5	Haitian Chuan H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6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7	Haitian Yuan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投资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8	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幕墙加工、安装设备；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钢结构产品及配件，棉麻制品，电线电缆，建材，装饰装璜材料，水暖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9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批发、零售；氧化钙及碳酸钙系列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30	深圳海天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31	福建省力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海水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和物业管理咨询、为各类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33	福建省源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34	天海川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35	天海源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控制 35 家企业，其中实际从事医药行业相关业务的企业为福抗药业。

其余企业中，康达医疗为股权投资平台，兼有少量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业务，未拥有专利技术、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备案登记号，不属于医药行业企业；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福抗药业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东华康富营业范围包括“医疗咨询服务”，但相关企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实际经营，不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一脉阳光主营业务为门诊服务，不属于医药行业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福抗药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外，其余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康达医疗为股权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均未涵盖医药制造业务，未从事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应承诺，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除福抗药业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部分药品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福抗药业制剂产品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情况

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科室	适应症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全科用药	本品可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下呼吸道感染（如肺炎）；（2）泌尿道感染； （3）胆道感染（胆囊炎、胆管炎）；（4）腹膜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5）败血症；（6）皮肤和软组织感染；（7）盆腔感染等。与其它抗生素的联合使用：本品抗菌谱广，单独使用已足以治疗绝大多数感染，病情需要时也可和其它抗生素联合使用。如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一起使用时，治疗过程中应密切监测病人肾功能状况
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全科用药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下呼吸道感染；（2）上、下泌尿道感染；（3）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4）败血症；（5）脑膜炎；（6）皮肤和软组织感染；（7）骨骼和关节感染；（8）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系统感染。由于头孢哌酮/舒巴坦具有广谱抗菌活性，因此单用本品就能够治疗大多数感染，但有时也需要头孢哌酮/舒巴坦与其他抗生素联合应用。当本品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合用时（参见配伍禁忌及相互作用氨基糖苷类抗生素部分），在治疗过程中应监测患者的肾功能（参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 科室	适应症
			用法与用量肾功能障碍患者的用药部分)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全科用药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以下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2）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3）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全科用药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以下感染：（1）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2）尿路感染、脑膜炎、败血症、腹腔感染、盆腔感染；（3）皮肤软组织感染、生殖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头孢噻肟可以作为小儿脑膜炎的选用药物
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全科用药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以下感染：（1）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2）尿路感染；（3）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本品不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全科用药	本品可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 （1）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克雷伯氏杆菌属、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及大肠杆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如中耳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和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细菌性肺炎、肺脓肿和术后肺部感染；（2）泌尿道感染：由大肠杆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致的尿道感染，如肾盂肾炎、膀胱炎和无症状性菌尿症； （3）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杆菌属及肠道杆菌属细菌所致的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如蜂窝组织炎、丹毒、腹膜炎及创伤感染； （4）败血症：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肺炎链球菌、大肠杆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引起的败血症；（5）脑膜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脑膜炎奈瑟氏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脑膜炎；（6）淋病：由淋病奈瑟氏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单纯性（无合并症）及有合并症的淋病，尤其适用于不宜用青霉素治疗者；（7）骨及关节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骨及关节感染。 本品可用于术前或术中防止敏感致病菌的生长，减少术中及术后因污染引起的感染。如腹部骨盆及矫形外科手术、心脏、肺部、食道及血管手术、全关节置换手术中的预防感染
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全科用药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3）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4）败血症（包括伤寒）；（5）妇科感染；（6）骨、关节软组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 科室	适应症
			织感染；（7）心内膜炎。由于本品对厌氧菌有效及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故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 -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8	注射用头孢他啶	全科用药	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1）败血症；（2）下呼吸道感染；（3）腹腔和胆道感染；（4）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9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全科用药	适用于下列敏感菌引起的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2）尿路感染；（3）败血症；（4）皮肤软组织感染；（5）骨和关节感染；（6）也可用于手术预防感染。在外科手术前单剂量注射1g头孢尼西，可以减少由于手术过程中污染或潜在的污染而导致的术后感染发生率。在剖腹产手术中使用头孢尼西（剪断脐带后）可以减少某些术后感染发生率
10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全科用药	本品可用于治疗上述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1）呼吸系统感染：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炎、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道疾患继发感染、肺炎、肺化脓症；（2）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膀胱炎；（3）腹腔感染：胆囊炎、胆管炎、腹膜炎；（4）盆腔感染：盆腔腹膜炎、子宫附件炎、子宫内感染、盆腔死腔炎、子宫旁组织炎；（5）败血症
11	注射用头孢拉定	全科用药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1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全科用药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1）败血症；（2）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3）膀胱炎、肾盂肾炎；（4）腹膜炎；（5）胆囊炎、胆管炎；（6）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7）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13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全科用药	本品可适用于下述由未知病原菌或已知敏感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1）下呼吸道感染（支气管肺炎及大叶性肺炎）；（2）合并上（肾盂肾炎）及下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蜂窝织炎，皮肤脓肿及伤口感染）；（3）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感染；（4）菌血症/败血症。如上所列的严重感染

注：适应症摘录自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说明书

福抗药业生产、销售的制剂产品均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头孢类抗生素属于全身用抗菌药物及其他抗细菌药物，应用科室范围较广，为全科用药。

根据刊载于《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及《中国药房》等核心学术期刊的学术论

文中³，相关学者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的抗菌药物在各科室使用情况的统计结果分析，福抗药业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主要应用于呼吸科、ICU、外科、妇产科及儿科。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适应症较为集中，主要为各类敏感细菌造成的细菌感染症。

2、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科室	适应症	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比较情况
1	胞磷胆碱钠片	神经科	用于治疗颅脑损伤或脑血管意外所引起的神经系统的后遗症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神经科	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3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精神科，神经科	主要用于治疗惊厥、癫痫，是治疗癫痫持续状态的重要药物。可用于麻醉前用药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4	注射用曲克芦丁	神经科，心血管科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5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神经科，心血管科	用于脑水肿、创伤或手术所致肿胀，也用于静脉回流障碍性疾病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6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神经科，心血管科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引起的脑梗死等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7	注射用长春西汀	神经科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8	注射用乙酰	神经科，精神科	用于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	主要科室及

³ 参考文献：（1）华国栋等，医院 2009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分析[J]，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11,21(14):3020-3022。（2）陈文瑛等，我院 1207 例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横断面调查[J]，中国药房，2011,22(08):688-691。（3）林红燕、沈怀亮，综合性医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现状调查[J]，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6(06):681-683。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科室	适应症	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比较情况
	谷酰胺		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9	注射用阿魏酸钠	神经科，心血管科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的辅助治疗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消化内科，皮肤科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荨麻疹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消化科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所致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主要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2	增液口服液	消化科，皮肤科	养阴生津、增液润燥。用于高热后，阴津亏损之便秘，兼见口渴咽干、口唇干燥、小便短赤、舌红少津等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3	香菇菌多糖片	肿瘤科，中医科	用于因自身免疫功能低下而引起的各种疾病，并用于慢性病毒性肝炎、保肝治疗；也可以作为肿瘤化疗辅助药物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4	注射用萘普生钠	骨科，内科	本品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发热及疼痛的对症治疗。并常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强直性脊椎炎、肌腱炎、神经痛、痛风等症，尤其适用于上述疾病的急性发作期，另外也可用于原发性痛经及中、小手术后的止痛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存在显著差异
1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消化内科，内科，外科	主要用于：（1）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2）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3）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4）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主要应用科室均包括外科，但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16	复方太子参颗粒	儿科，中医科	益气生津，健脾消食。适用于小儿气阴两虚的厌食、泄泻；	主要应用科室均包括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科室	适应症	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比较情况
			缺铁性贫血	科，但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17	复方太子参口服液	儿科，中医科	益气生津，健脾消食。适用于小儿气阴两虚的厌食、泄泻及缺铁性贫血	主要应用科室均包括儿科，但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
18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呼吸科，内科	本品用于结核杆菌感染的疾病和重症耐甲氧西林金葡菌、表葡菌以及难治疗性军团菌感染的联合治疗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存在重叠
19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呼吸科，消化科，皮肤科	主要用于敏感的革兰阳性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胆道感染、呼吸道感染、链球菌咽峡炎、猩红热、白喉、军团菌病、百日咳等，以及淋病、非淋病性尿道炎、痤疮等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存在重叠
20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呼吸科，消化科，内科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1）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菌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脓肿）；（2）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3）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4）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5）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6）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7）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存在重叠

注：适应症摘录自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说明书

3、公司部分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适应症重叠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大部分产品与福抗药业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制剂产品共计 20 个（按药品通用名称计算），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等 14 个制剂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及适应症均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药品临床用途差异明显，因此不构成竞争关系。

（2）公司部分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与福抗药业产品存在重叠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复方太子参颗粒、复方太子参口服液 3 个品种的主要应用科室包括外科及儿科，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存在一定重叠，但公司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均与细菌感染症无关，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适应症存在显著差异，相同药品能够在同一科室使用但临床用途存在显著不同，因此相关药品在主要应用科室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

（3）公司抗生素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公司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3 个品种属抗生素制剂，主要科室均包括呼吸科且适应症均包括细菌感染症，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主要科室、适应症重叠，存在竞争关系。公司部分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的主要科室及适应症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 2022 年 7 月，公司已停产抗生素制剂产品，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发行人产品与福抗医药主要产品同为化学药制剂的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论证发行人与该公司“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之“（二）公司存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业务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相关表述。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除 3 个抗生素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构成竞争关系外，其余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

司与福抗药业在抗生素制剂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2022 年 7 月，公司已停产抗生素制剂产品，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五、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医疗类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所述具体行业方面的异同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中，属于医疗类公司的共有 7 家，分别为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飞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及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产品类型完全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其他专业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			亮雄控股	投资	投资
3			昌隆国际	投资	投资
4			康富控股	投资	投资
5			唯俊有限	咨询、投资、服务、贸易	投资
6			香江国际	投资	投资
7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投资	投资
8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投资	投资
9			康达医疗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业管	股权投资，兼有少量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一脉阳光	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服务
11			东华康富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2			香港富力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13	赵朝明	董事	阳明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4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养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社区居家养老
16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赛事策划；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儿童专注力管理服务
17			福建汉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	智能机器人开发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Golden Puma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股权投资
19			TOTA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股权投资
20			香港鯉魚門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餐饮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1			香港陽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股权投资
22			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教育、出版、互联网教育、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	教育、出版、互联网教育、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
23			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IVD 诊断设备
24			厦门飞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抗氧剂中间体（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6	林同金	董事	万福临	对医药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7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投资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8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未实际经营
29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巧克力食品生产
30			内蒙古亚美房地产	待资质证书下发后具体核定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	陈靓雯	董事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
32	沐昌茵	独立董事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维护
33			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4	魏敏吉	独立董事	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制剂，新药技术，医学美容制品，实验材料，医药装置设备，检验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5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医药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尚未有终端产品销售
36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售电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沼气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生物质能发酵沼气、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气体收集、净化和预处理、除臭处理、火炬燃烧、脱硫、制热、制冰、炉窑焚烧、甲烷提纯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热电联供	城乡农林生物质发酵沼气、煤矿瓦斯、工业尾气等甲烷类温室气体的收集、净化和综合利用
37	章永奎	独立董事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搅拌设备研发、制造及服务
38			阳明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9	林惠萍	监事	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医药相关产品、药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实验室试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原料吡咯喹啉酮二钠（PQQ）的销售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加剂、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1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新技术零部件制造
42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43			福建隆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网站建设及推广；摄影摄像服务；会展及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搭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企业策划活动推广；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44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庭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照料、养护、关爱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保洁	护理服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对医疗业投资；健康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医疗设备、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食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租赁、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陈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其他专业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6			东华康富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暂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47			一脉阳光	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服务
48			康达医疗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	股权投资，兼有少量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业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诊断咨询、诊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中，属于医疗类公司的共有 7 家，分别为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飞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及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医疗类公司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企业，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实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医疗类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脉阳光	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诊服务
2	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	IVD诊断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3	厦门飞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4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未实际经营
5	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制剂，新药技术，医学美容制品，实验材料，医药装置设备，检验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医药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	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诊断咨询、诊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影像诊断服务

上述医疗类公司不属于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门诊服务、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及医药技术开发服务，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实质差异。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3）-（5），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核实其产品；查阅福抗药业出具的关于产品的说明，查阅福抗药业出具的关于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财务数据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福抗药业出具的关于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适应症、临床

应用、医院主要应用科室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福抗药业出具的专注于发展现有业务的承诺；

4、查阅实际控制人林苑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林苑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昌隆国际、亮雄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等资料，核实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信息；

6、查阅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7、查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实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开信息进行核对，核实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9、查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3）-（5），本所律师认为：

1、福抗药业制剂类产品为头孢类抗生素类制剂，发行人除少量抗生素制业务外，其他制剂产品在治疗领域、主要应用科室、适应症等应用领域方面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业务，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但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极低，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极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福抗药业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2022年7月，发行人已停产与福抗药业构成竞争关系的制剂产品，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已分别对各自业务发展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在制剂业务领域存在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2、康达医疗为股权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均未涵盖医药制造业务，未从事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应承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福抗药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均从事制剂业务，但大部分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适应症均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虽存在一定重叠，但适应症与福抗药业的制剂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除 3 个抗生素制剂产品与福抗药业构成竞争关系外，其余产品与福抗药业制剂产品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3 个抗生素制剂产品的销售金额极小，且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停产抗生素制剂产品，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4、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中，属于医疗类公司的共有 7 家，分别为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上海速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飞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及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公司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企业，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差异。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向厦门片仔癀销售药品金额分别为 662.04 万元、570.70 万元和 1056.81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房屋。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厦门片仔癀销售药品的具体产品名称、销售单价、数量、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及其公允性。

（2）说明关联租赁涉及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出、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还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金管理、土地房屋等方面的独立性。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向厦门片仔癀销售药品的具体产品名称、销售单价、数量、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董事赵朝明曾任厦门片仔癀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厦门片仔癀在 2019 年 1-9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厦门片仔癀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片仔癀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片仔癀所销售药品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可

比交易的价格基本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胞磷胆碱钠片	销售金额（万元）	1,182.66	821.73	430.31
		销量（万片）	649.50	452.40	236.91
		销售单价（元/片）	1.82	1.82	1.82
		可比单价（元/片）	1.83	1.82	1.82
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销售金额（万元）	134.47	182.79	98.93
		销量（万支）	12.78	17.46	9.45
		销售单价（元/支）	10.52	10.47	10.47
		可比单价（元/支）	9.51	10.48	10.47
3	复方太子参颗粒	销售金额（万元）	47.79	30.03	19.19
		销量（万袋）	8.55	5.40	3.45
		销售单价（元/袋）	5.59	5.56	5.56
		可比单价（元/袋）	5.31	5.30	5.42
4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销售金额（万元）	22.33	22.27	22.27
		销量（万支）	6.80	6.80	6.80
		销售单价（元/支）	3.28	3.27	3.27
		可比单价（元/支）	3.28	3.28	3.26

注 1：上表中可比单价为公司同期相同品种福建省内除厦门片仔癀之外的其他配送经销商的配送经销模式销售均价；

注 2：上述销售金额不包含当年退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片仔癀销售的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复方太子参颗粒、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厦门片仔癀系公司配送经销商客户，以医药流通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业务，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配送渠道。公司与厦门片仔癀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药品中标价格扣除配送经销商的合理配送费用确定，定价策略与同类非关联方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厦门片仔癀所销售药品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交易的价格基本相符。

二、说明关联租赁涉及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福州办公场所，公司自行租赁福州软件园相关房产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康达医疗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第 9 层	办公场所	1,621.53	2020.01.01-2022.08.15

公司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常驻福州的销售及管理等部门员工办公使用。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厂区均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公司在福州市设立办公场所能够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在福州租赁办公场所具备合理性。

公司租赁的房产位于福州软件园，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满足福州软件园入园要求，相关房产系由符合入园规定的关联方康达医疗在与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后转租给公司使用。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上级部门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入驻福州软件园证明》，同意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并作为办公使用。

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相关房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捷迅生物变更经营范围后已满足福州软件园入园条件，因此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力捷迅生物已与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同日，力捷迅生物将相关房产转租给公司。2022 年 9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已经到期终止，公司自行租赁福州软件园相关房产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相关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公允价格 （元/平方米/ 月）
	康达医疗承租价格	公司承租价格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	36.50	38.17	40.50
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5日	38.00	39.79	

注 1：公允价格来源系福州软件园官方网站披露的 2022 年度招租公告，为公司租赁房产同区域楼宇招租价格；

注 2：上表列示租赁价格均为合同约定价格，实际结算价格因房租减免优惠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小幅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康达医疗的承租价格、合理税费与康达医疗协商确定房屋租赁价格，公司承租相关房产的价格、康达医疗承租相关房产的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出、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还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汇总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第三方回款。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一）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涉及员工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卡号	员工姓名	报告期内使用时间	账户状态
6227*****5429	林同金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2020年7月注销
6217*****5143	魏阿强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9月注销

个人账户涉及公司业务款项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金额（万元）	收取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0年度	15.89	12.04	20.34	7.60
2021年度	7.60	4.24	11.83	-
2022年度	-	-	-	-
合计		16.28	32.1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主要用于代收废料款、代发员工薪酬及代发无票费用等用途，报告期内累计收款及付款金额分别为 16.28 万元及 32.1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2、整改情况

（1）款项已纳入财务体系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通过上述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和无票费用等的情形，但上述个人账户支付员工工资、代报销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同时，在会计核算方面，均已纳入公司相关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完整，不存在账外支付的情况，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个人卡收支情形已停止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且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全面消除。同时，相关个人账户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3）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已完善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个人卡支付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费用结算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管理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避免公司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

（4）相关方出具承诺

力捷迅、力捷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个人账户持有人均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个人账户进行业务款项收支。

（二）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第三方回款	-	1.84	8.16
主营业务收入	47,563.34	43,261.11	36,426.1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04	0.02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6 万元、1.84 万元及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2%、0.004%及 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程序，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产品赊销与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规范销售回款行为，避免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后，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均已进行规范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况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完善后内控制度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四、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金管理、土地房屋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管理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存放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库存现金	存放于各个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	否
银行存款	存放于各个合并范围内公司开户银行内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于各个合并范围内公司开户银行内	否

公司逐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增强对财务管理体制的建设及完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资金管理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土地房屋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福州软件园房屋，用于福州市属地员工办公场所，所租赁房屋未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公允。同时，所租赁房屋产权不属于关联方康达医疗。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捷迅生物已与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与康达医疗的关联租赁已到期终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土地及房产。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采购	厦门燕之屋	礼品	-	-	25.08	0.10	20.75	0.10
	福抗药业	研发用原料	182.87	0.67	23.62	0.09	-	-
	一脉阳光	体检服务	17.88	0.07	9.07	0.04	7.00	0.03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42	0.07	-	-	9.90	0.05
关联租赁	康达医疗	房屋租赁	36.19	0.13	63.08	0.25	59.85	0.30
		水电费	4.72	0.02	7.71	0.03	6.02	0.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60.80	1.68	477.32	1.90	333.27	1.66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参与

或复核了部分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向厦门片仔癀销售产品明细，对比公司向厦门片仔癀及福建省内其他配送经销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分析定价公允性；

2、查阅报告期内软件园与康达医疗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康达医疗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福州地区工作人员的说明、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福州软件园证明》、力捷迅生物与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力捷迅生物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软件园官方网站 2022 年度招租公告；

3、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履行如下具体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台账统计表、收入明细表和第三方回款统计表，将银行及票据的付款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收入及货款支付情况进行双向核对，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的完整性；

（2）抽样检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回款单据、及客户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和通过第三方支付采购款项的说明函，核实销售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4）获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测试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第三方回款行为；

4、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关于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相关要求，履行如下具体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背景、主要原因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员工的个人流水、相关的银行转账单据等，核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用途、金额及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上述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已披露个人卡之外的其他代收代付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上述相关资料，分析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行为；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文件，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资金管理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流程、核算是否具有独立性；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询证回函中是否存在担保或资金受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的情况；

7、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查阅发行人的房产产权证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房屋土地独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片仔癀所销售药品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交易的价格基本相符；

2、发行人关联租赁的房屋作为福州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已经到期终止，公司自行租赁福州软件园相关房产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均已完成整改；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况未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管理独立、土地房屋独立；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一般关联交易”中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存在未按章程约定方式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或以债权出资、实缴出资或验资程序存在瑕疵、国有股东与集体股东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等情形。针对历史沿革中的部分瑕疵，发行人通过历史股东确认、省市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件、登报公示等形式予以补救。

（2）发行人股东存在无对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针对部分历史股东无法联系和确认函的情形，说明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分析潜在股权纠纷风险及对发行人控制权与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2）说明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的瑕疵，相应政府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效力，合规性证明涵盖的具体股权转让事项及范围。

（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史沿革中其他出资瑕疵事项（未按章程约定方式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或以债权出资、实缴出资或验资程序存在瑕疵）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对应的补救措施及其合规性。

（4）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无偿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无对价转让的原因、涉及的股份金额、涉税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股份代持，请说明截至目前代持事项的清理情况，各方对发行人股份归属的认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针对部分历史股东无法联系和确认函的情形，说明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分析潜在股权纠纷风险及对发行人控制权与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一）无法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首次申报前，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为吴盛柱及北京四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为北京四环。

吴盛柱及北京四环涉及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历史股东 姓名/名称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持有股权比例
吴盛柱	1997年9月，力捷迅有限设立	无	无	18.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9.00万元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无	无	18.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180.00万元注册资本）
	2002年9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盛柱	宝隆投资	8.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80.00万元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	无	无	8.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12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3月，力捷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盛柱	西岸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为西岸生物为吴盛柱代持，吴盛柱实际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年3月，力捷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西岸生物	阳明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为西岸生物将为吴盛柱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转让后吴盛柱未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北京四环	1997年9月，力捷迅有限设立	无	无	15.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7.50万元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北京四环	超霸经贸	本次转让后北京四环未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二）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1、已与吴盛柱取得联系并对相关历史沿革进行确认

自首次申报以来，公司仍持续与吴盛柱及北京四环进行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吴盛柱取得联系，吴盛柱对其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针对北京四环的相关补救措施

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四环，主要系北京四环自 2002 年 1 月起便处于吊销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通过如下措施进行补救：

（1）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福建省级报刊《东南快报》登报公示，刊载公司需与北京四环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2）本所律师根据北京四环营业执照住所地向其发函，明确需与其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3）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力捷迅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行为有效；（4）北京四环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超霸经贸已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前述股东历史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2020 年 7 月 20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为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弥补力捷迅有限设立、1999 年 12 月增资及 2003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的非货币资金出资等瑕疵，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3,926,845.71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分红。为进一步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避免力捷迅有限设立及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对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6,494,054.29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221 号《专项审验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28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瑕疵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三）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风险、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

公司已与吴盛柱取得联系，吴盛柱对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吴盛柱的历史股权不存在纠纷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登报、发函的方式对北京四环进行了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四环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对函证进行回复或提出异议。

同时，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变更行为有效、股权受让方超霸经贸已出具了书面说明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3月19日，柘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柘政综〔2021〕28号），确认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多个历史股东也已针对历次股权转让出具书面证明，未有历史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柘荣县负责解决。

2021年3月26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宁政文〔2021〕20号），确认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力捷迅及其前身力捷迅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国有股权变动瑕疵、税费等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机构及本人将承担力捷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涉及上述历史股东之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的瑕疵，相应政府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效力，合规性证明涵盖的具体股权转让事项及范围

（一）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瑕疵

公司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存在的瑕疵为：1999年12月，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未能核实部分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002年9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未能核实部分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及评估程序。

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审批程序	是否涉及评估、进场交易程序	实际履行情况
1999 年 12 月，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京四环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5.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超霸经贸，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第四十五条：“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北京四环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条：“《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股权价值未超过 100 万元，不属于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 2、截至 1999 年 12 月，未有明文规定国有资产转让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不涉及强制规定的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省立医院劳服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3.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超霸经贸，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省立医院劳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2000 年 9 月 10 日，省立医院劳服下发通知（省立劳服 2000 年劳字第 [090] 号）：“经其公司内部研究决定将其所持力捷迅药业 5% 的股权出让，希望力捷迅药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省立医院劳服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医大附一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0.5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0.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超霸经贸，转让价格为 0.25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废、报废等），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本次转让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医大附一为事业单位，根据上述规范其应当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		
	肿瘤医院劳服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0.5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0.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超霸经贸，转让价格为0.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肿瘤医院劳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2000年9月8日，福建省肿瘤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决定（劳服[2000]011号）：“经其公司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其所持力捷迅药业2.5%的股权出让，希望力捷迅药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肿瘤医院劳服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
	厦门宝隆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隆医药，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公司法（1999）》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产权转移手续。” 厦门宝隆分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根据上述规范从严判断其应当向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本次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
2002年9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宝隆医药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5.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承创堂，将其持有的力捷	宝隆医药于1999年12月投资入股力捷迅有限，当时其为国有控股企业，截至2002年9月，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

	迅有限 22.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肖颖华		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	
	福宁信托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0.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隆投资	《公司法（1999）》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产权转移手续。” 福宁信托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上述规范其应当向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2、截至 2002 年 9 月，未有明文规定国有资产转让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
	柘荣国投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5.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隆投资	《公司法（1999）》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产权转移手续。” 柘荣国投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上述规范其应当向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
	省立医院劳服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隆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省立医院劳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2000 年 9 月 10 日，省立医院劳服下发通知（省立劳服 2000 年劳字第 [090] 号）：“经其公司内部研究决定将其所持力捷迅药业 5% 的股权出让，希望力捷迅药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省立医院劳服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肿瘤医院劳服将其合计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00%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隆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肿瘤医院劳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		2000 年 9 月 8 日，福建省肿瘤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决定（劳服[2000]011 号）：“经其公司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其所持力捷迅药业 2.5% 的股权出让，希望力捷迅药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肿瘤医院劳服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能核实是否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7 年 4 月，力捷迅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医大附一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01%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山东康富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进行处置。”第四十一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二）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单位价值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资产调剂，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管理局审批。” 医大附一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二）出售、置换国有资产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通知》规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单项或批量原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出售，按照《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报经批准后，在榕的单位统一进入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非在榕的单位进入省产权	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手续均已履行

			交易中心或所在地公共资产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医大附一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手续	
--	--	--	--	--

（二）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完整地涵盖了公司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历次转让股权的瑕疵，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人民政府确认事项

2021年3月19日，柘荣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政综[2021]28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公司的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部分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2021年3月26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政文[2021]20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2021年4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闽政办函[2021]26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历史出资及转让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未发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2、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事项

2022年1月6日，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力捷迅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20日，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尚未发现力捷迅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

综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完整地涵盖了公司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历次转让股权，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历史沿革中其他出资瑕疵事项（未按章程约定方式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或以债权出资、实缴出资或验资程序存在瑕疵）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对应的补救措施及其合规性

（一）其他出资瑕疵详细情况、违反的法律法规及补救措施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出资瑕疵事项及其违反的法律法规、补救措施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出资瑕疵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依据	补救措施
1997年9月设立以及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第三方代为出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	否	经核查力捷迅有限 1997 年设立时及 1999 年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文禁止股东通过第三方代为出资、未强制要求出资凭证必须注明出资款	1、2020 年 7 月 20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为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弥补力捷迅有限设立、1999 年 12 月增资及 2003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的非货币资金出资等瑕疵，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3,926,845.71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分红。为进一步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避免力捷迅有限设立及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对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6,494,054.29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3、2022 年 3 月 15 日，力捷迅收
	部分出资凭证款项性质未注明出资款	否		
	部分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	否	部分股东虽然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但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未违反《公司法》（1993 版本及 1999 年修订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实际上履行了出资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部分股东延迟出资	是	《公司法》（1993 版本及 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据此，力捷迅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应为 50 万元以上并进行验资，因部分股东延迟出资，力捷迅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并未达到 50 万元，且当时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不实情况	
	验资程序瑕疵	是		
	部分股东以第三方对力捷迅有限的债权出资	是	《公司法》（1993 版本及 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	

时间及事项	出资瑕疵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依据	补救措施
	部分股东以设备出资，未办理评估作价手续	是	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部分股东以债权出资不属于当时合法的出资方式；部分股东以设备出资未办理评估作价手续，不符合规定	到柘荣县双城镇人民政府财政返还财政资金 42.09 万元； 4、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验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分红再投入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420,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瑕疵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5、2022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 1997 年 9 月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50 万元及 1999 年 12 月增资的实收资本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部分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	是	《公司法》（1993 版本及 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因力捷迅有限部分股东在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未足额缴纳出资，力捷迅有限 1999 年 12 月增资存在不实的情况且未出具验资报告	
2003 年 11 月增资	计入资本公积的税收返还款中有 42.09 万元长期未收回	否	经核查，力捷迅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制度》均未对税收返还的到账时间作出强制规定	

（二）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取得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柘荣县人民政府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政府文件，确认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

同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公司法》的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处罚仅针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不再追究。

综上，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有关部门已出具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的证明，且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因此，公司前述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无偿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无对价转让的原因、涉及的股份金额、涉税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股份代持，请说明截至目前代持事项的清理情况，各方对发行人股份归属的认定情况

（一）无偿转让主要系调整投资主体、股权代持及更换代持主体原因

自力捷迅有限设立以来，股东无对价转让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的股权/股份	无对价转让的原因	是否需 纳税
2005年8月 股权转让	宝隆投资	福达光电	力捷迅有限 39% 股权（对应力捷 迅有限 585 万元 注册资本）	宝隆投资与福达光电均 为陈华实际控制的企 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陈 华调整持股主体，属于 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	否
2008年9月 股权转让	超霸经贸	福达光电	力捷迅有限 19% 股权（对应力捷 迅有限 285 万元 注册资本）	超霸经贸及福达光电均 为陈华实际控制的企 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陈 华调整投资主体，属于 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	否
2013年3月 股权转让	肖颖华	西岸生物	力捷迅有限 22% 股权（对应力捷 迅有限 330 万元 注册资本）	肖颖华、吴盛柱当时拟 退出力捷迅有限，出于 变更纳税形式的考虑， 决定将各自持有的全部 力捷迅有限股权转让至 西岸生物（西岸生物由 肖颖华参股并担任董 事），由其代为持有力 捷迅有限股权	否
	吴盛柱		力捷迅有限 8%股 权（对应力捷迅 有限 120 万元注 册资本）		
2013年9月 股权转让	西岸生物	榕水投资	力捷迅有限 16% 股权（对应力捷 迅有限 240 万元 注册资本）	肖颖华最初选择由西岸 生物代其持有力捷迅有 限股权，因西岸生物当 时有其它的投资者，为 避免因代持问题引发纠 纷，肖颖华决定更换代 持股主体为榕水投资 （榕水投资由肖颖华参 股并担任董事长）；承 创堂希望将持有的股权 与肖颖华进行归集再对 外转让，同时因其注册 地为福州，承创堂的 大股东一直在柘荣县发 展，希望在柘荣县缴纳 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经 沟通后，承创堂将持有 的力捷迅有限股权转让 给了注册地为柘荣县的 榕水投资，由其代承创 堂持有	否
	承创堂	榕水投资	力捷迅有限 8%股 权（对应力捷迅 有限 120 万元注 册资本）		
2014年2月 股权转让	林同金	福音生物	力捷迅有限 5%股 权（对应力捷迅 有限 75 万元注册 资本）	福音生物为林同金实际 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 转让系林同金调整投资 主体，属于同一控制下 的内部转让	否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福音生物	万福临	力捷迅有限 5% 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	万福临系林同金女儿林文燕及侄子林协航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调整持股主体	否
-----------------	------	-----	--------------------------------	---	---

（二）无偿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解释财产转让所得，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公司股东无偿转让股权原因包括调整投资主体、股权代持及更换代持主体。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均无溢价所得，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财产收入”及“财产转让所得”，故不涉及纳税义务。

（三）股权代持于 2014 年均已完全清理

1、2013 年 3 月，力捷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3 年 3 月，公司股东肖颖华、吴盛柱分别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2.00%、8.00% 股权作价 330.00 万元、120.00 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拟收购力捷迅有限股权，同时力捷迅有限早期投资者肖颖华、吴盛柱有意退出力捷迅有限。经协商，出于变更纳税形式的考虑，肖颖华、吴盛柱二人调整了持股主体，由西岸生物代二人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西岸生物	肖颖华	330.00	22.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盛柱	120.00	8.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450.00	3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达光电	-	-	870.00	58.00
2	西岸生物	肖颖华	330.00	450.00	30.00
		吴盛柱	120.00		
3	承创堂	-	-	150.00	10.00
4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3年3月，力捷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部分解除

2013年3月，公司股东西岸生物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14.00%股权作价574.00万元转让给阳明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中，西岸生物对外转让的1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6.00%股权及代吴盛柱持有的8.00%股权。西岸生物收到阳明创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吴盛柱的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至此，吴盛柱由西岸生物代为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部分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岸生物尚代肖颖华持有力捷迅有限16.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部分解除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西岸生物	阳明创投	吴盛柱	328.00	8.00	阳明创投已向西岸生物支付股权转让款
		肖颖华	246.00	6.00	
合计			574.00	1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富	-	-	600.00	40.00
2	西岸生物	肖颖华	240.00	240.00	16.00
3	福达光电	-	-	225.00	15.00
4	阳明创投	-	-	210.00	14.00
5	承创堂	-	-	120.00	8.00
6	林同金	-	-	75.00	5.00
7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3年9月，力捷迅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3年9月，公司股东西岸生物、承创堂分别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16.00%、8.00%股权作价240.00万元、120.00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中西岸生物将其代肖颖华持有的力捷迅有限16.00%股权转让给榕水投资主要系西岸生物时任股东中存在其他股东，肖颖华为避免股权转让及款项归属等问题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决定更换代持主体。同时，承创堂历史沿革中的大股东出于股权归集整体出售并在柘荣县缴纳税款的目的，将投资力捷迅有限的主体调整为注册地在柘荣县的榕水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榕水投资	肖颖华	240.00	16.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承创堂	120.00	8.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360.00	2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富	-	-	600.00	40.00
2	榕水投资	肖颖华	240.00	360.00	24.00
		承创堂	120.00		
3	福达光电	-	-	225.00	15.00
4	阳明创投	-	-	210.00	14.00
5	林同金	-	-	75.00	5.00
6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4年10月，力捷迅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14年10月，公司股东榕水投资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24.00%股权作价1,291.00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

本次股权转让中，榕水投资对外转让的2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16.00%股权及代承创堂持有的8.00%股权。榕水投资收到山东康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承创堂的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至此，肖颖华、承创堂由榕水投资代为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榕水投资	山东康富	肖颖华	860.67	16.00	山东康富已向榕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承创堂	430.33	8.00	
合计			1,291.00	2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康富	1,185.00	79.00
2	阳明创投	210.00	14.00
3	福音生物	75.00	5.00
4	医大附一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历史股东对股权无偿转让、股权代持及清理均已确认

1、历史股东肖颖华、吴盛柱、西岸生物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年3月，肖颖华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22.00%股权作价330.00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吴盛柱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8.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本次股权转让为西岸生物代肖颖华、吴盛柱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出于变更纳税形式的考虑，肖颖华与吴盛柱协商决定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西岸生物。

2013年3月，西岸生物与阳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14.00%股权作价574.00万元转让给阳明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力捷迅有限截至2012年末的所有者权益确定。西岸生物向阳明创投转让的1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6.00%股权及代吴盛柱持有的8.00%股权。西岸生物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吴盛柱的约定进行了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岸生物代吴盛柱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股权代持部分解除。

2、历史股东肖颖华、西岸生物、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年9月，西岸生物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16.00%股权作价240.00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肖颖华更换代持主体，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主体变更的原因系西岸生物时任股东中存在其他股东，为避免股权转让及款项归属等问题引发争议或纠纷，肖颖华决定更换代持主体。本次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西岸生物代肖颖华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榕水投资，不再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3、历史股东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年9月，承创堂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8.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榕水投资代承创堂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出于股权归集整体出售的考虑，同时承创堂历史沿革中大股东希望在柘荣县缴纳股权转让的所得税，承创堂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转让给注册地为柘荣县的榕水投资。

4、历史股东肖颖华、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4年10月，榕水投资与山东康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24.00%作价1,291.00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2013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力捷迅有限实际情况确定。榕水投资向山东康富转让的2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16.00%股权及代承创堂持有的8.00%股权。榕水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承创堂的约定进行了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水投资代肖颖华、承创堂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榕水投资不再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历史股东肖颖华、吴盛柱、西岸生物、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力捷迅有限设立、历次增资或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资料，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3、查阅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书面证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现任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取得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5、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登报公示及向无法联系股东的身份证住址/营业执照住所地邮寄了函证；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未能取得联系历史股东的书面说明；

8、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221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2]2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收到柘荣县双城镇人民政府财政返还资金的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苑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为北京四环，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风险、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

2、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完整地涵盖了发行人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历次转让股权的瑕疵，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在股权转让事务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包括调整投资主体、股权代持及更换代持主体，转让方均无溢价所得，故不涉及纳税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股权代持于 2014 年均已完全清理，历史股东对股权无偿转让、股权代持及清理均已确认。

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2020 年新增股东阳明康怡、宁德国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对赌协议，2021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就对赌协议的效力作出明确。2021 年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及林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2）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股份支付的处理，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各方 2019-2021 年签署的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协议的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形、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效力。

（2）结合现有对赌协议的情况，各股东及发行人的相关约定与协议条款，说明对赌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计量方式。

（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各方 2019-2021 年签署的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协议的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形、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效力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已签署的包含对赌安排的协议分别为：2019 年 11 月，阳明康怡与力捷迅有限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的《福建省闽东力

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2020年11月，宁德国投与公司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1年12月，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林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截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末，阳明康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宁德国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力捷迅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协议终止，但是，如力捷迅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协议将恢复效力。

前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与原《审核问答》问题13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对比如下：

原《审核问答》第 13 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与阳明康怡签署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与宁德国投 2020 年签署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力捷迅咨询、林苑与宁德国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公司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公司在申报前清理		截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末，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截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末，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股份回购协议》于当日终止。目前公司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协议》中关于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不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股份回购协议》中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并且如果发生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份回购协议》中的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股份回购协议》中的条款不涉及公司具体经营活动
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股份回购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是其符合原《审核问答》第 13 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因此，各方签署的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协议均符合原《审核问答》第 13 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要求。

二、结合现有对赌协议的情况，各股东及发行人的相关约定与协议条款，说明对赌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截至首次申报报告期末，阳明康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宁德国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协议终止，但是，如力捷迅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力捷迅撤回上市申请、有权部门不予批准力捷迅上市申请或注册），协议将恢复效力。

《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启动条件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力捷迅股份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报材料
	2、力捷迅股份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力捷迅股份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力捷迅股份公司完成 IPO 申报
	4、力捷迅咨询违反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
终止条件	自力捷迅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
恢复条件	若力捷迅股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报材料，但是力捷迅股份公司最终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力捷迅股份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力捷迅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

《股份回购协议》目前已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股份回购协议》中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并且如果发生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已经制

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1）、（2）、（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阳明康怡及宁德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股份回购协议等，以及增资入股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
- 3、查阅阳明康怡及宁德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后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 4、查阅阳明康怡及宁德国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所有对赌安排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上述问题（1）、（2）、（4），本所律师认为：

1、阳明康怡曾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苑约定的对赌相关安排已经在申报前清理，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中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要求；宁德国投曾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的《增资协议》《保证合同》中的对赌相关安排已经在申报前清理，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中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要求；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已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是其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明康怡、宁德国投与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林苑约定的对赌相关安排已经在申报前清理，对赌相关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阳明康怡、宁德国投曾经享有的对赌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份回购协议》已终止，虽然《股份回购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但《股份回购协议》中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并且如果发生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依据原《审核问答》第22条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问题五的规定，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

问题 11、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吊）销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力捷迅、参股公司为瀚力生物。

（2）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还存在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已取得 69 个制剂产品的药品注册批，有效期集中于 2023-2025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被注（吊）销的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在注销前开展的具体业务及其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

（2）说明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比例，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与合法合规性。

（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期限、发行人 69 项注册批件有效期限集中于 2023-2025 年的情形，说明针对临近有效期的注册批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前述证书无法续期的潜在风险。

（5）结合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或资质临近有效的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被注（吊）销的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在注销前开展的具体业务及其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

（一）北京力捷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吊销时间	2006 年 11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销原因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注销前无资产、无人员、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北京力捷迅未开展业务、未实际经营。

3、报告期无财务数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北京力捷迅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资料。

报告期内，北京力捷迅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瀚力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吊销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销原因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注销前无资产、无人员、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瀚力生物注册时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新技术、新产品、分子生物学与临床诊断试剂及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信息软件开发与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2001 年 3 月 27 日，删除经营范围中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自成立至吊销之日，瀚力生物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自吊销至注销之日，瀚力生物医学未实际经营。

3、报告期无财务数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瀚力生物自 2009 年 1 月吊销以来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报告期内已无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资料。

报告期内，瀚力生物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说明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北京力捷迅自设立以来，除公司外其他股东为杨钧。

瀚力生物自设立以来，除公司外其他股东为李景东、崔相平、杨小英、张国庆。

报告期内，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比例，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与合法合规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间不同，以下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次披露文件中的报告期末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占比	第三方代缴原因	第三方代缴人数占比
苑东生物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新员工入职	1.03%	未披露	未披露
	住房公积金	外籍人士、兼职人员、新员工入职	0.68%		
悦康药业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第三方代缴、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业军人、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	10.13%	未披露	2.00%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第三方代缴、新员工入职、转业军人、自愿放弃	10.20%		1.00%
梓潼宫	社会保险	第三方代缴、退休人员、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	22.06%	未披露	6.41%
	住房公积金	第三方代缴、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	23.14%		3.91%
西点药业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13.86%	未披露	未披露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	13.86%		
昂利康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新进人员、在外缴纳、自愿放弃	8.61%	员工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或其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13%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新进人员、在外缴纳、自愿放弃	7.19%		2.36%

注：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比例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人数及占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377	359	31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30	281
	未缴纳人数	22	29	38
	未缴纳人数占比	5.84%	8.08%	11.91%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26	283
	未缴纳人数	22	33	36
	未缴纳人数占比	5.84%	9.19%	11.2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5	329	281
	未缴纳人数	22	30	38
	未缴纳人数占比	5.84%	8.36%	11.9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49	323	274
	未缴纳人数	28	36	45
	未缴纳人数占比	7.43%	10.03%	14.11%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54	327	282
	未缴纳人数	23	32	37
	未缴纳人数占比	6.10%	8.91%	11.6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55	317	278
	未缴纳人数	22	42	41
	未缴纳人数占比	5.84%	11.70%	12.85%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逐步提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较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公司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其他单位缴纳	5
退休返聘	21
自愿放弃	2

注：因公司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纳情况不同，以各险种未缴纳原因的孰高值统计

报告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其他单位缴纳	3
退休返聘	16
自愿放弃	3

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注重当期实际到手收入，且考虑到自身工作流动性，缴纳社保意愿较低，尤其不愿意公司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部分；部分员工无在工作地购买住宅的计划，导致其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因此，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不完全符合员工的实际利益。公司经过反复宣传动员教育，对于仍然不愿意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及保持公司用工稳定性的考虑，同意其自愿放弃缴纳，且要求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三）第三方代缴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77	359	319
代缴人数	9	28	9
代缴比例	2.39%	7.80%	2.8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武汉、广州、成都等公司注册

地以外城市工作，主要为当地销售人员且存在流动性，而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公司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部分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性分析

1、未全员缴纳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第三方代缴存在瑕疵，但未实质性损害员工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

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上可知，《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关于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但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是，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3、公司不存在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据此，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之间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社保待遇，公司不存在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4、主管部门针对社保缴纳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

针对公司及附属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如下：

柘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兹有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经审查，该单位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均缴费正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核，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5、主管部门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

针对公司及附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如下：

2023年2月7日，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07月19日起在本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函出具之日，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14日，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自2017年3月8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6、主管部门针对医疗保险、薪资发放等情况已出具合规证明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医疗保险、薪资发放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如下：

柘荣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兹有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单位未发现有投诉欠薪行为，不存在因欠薪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德市柘荣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接收到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违反有关医疗及生育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未见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力捷迅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

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本机构和本人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期、发行人 69 项注册批件有效期集中于 2023-2025 年的情形，说明针对临近有效期的注册批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前述证书无法续期的潜在风险

（一）公司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登记号有效期情况

1、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9 个制剂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有效期截止日所处期间	公司药品注册批件数量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
2023.1.1-2023.12.31	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国药准字 H20080582）等
2024.1.1-2024.12.31	6	注射用曲克芦丁（国药准字 H20050694）；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国药准字 H20046720）等
2025.1.1-2025.12.31	46	胞磷胆碱钠片（国药准字 H20100008）； 复方太子参颗粒（国药准字 B20020899）；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国药准字 H1999323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国药准字 H20058490）；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国药准字 H20057384）等
2026.1.1 及以后	14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国药准字 H20080011）； 注射用阿魏酸钠（国药准字 H2008396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国药准字 H20073670）； 注射用长春西汀（国药准字 H20070318）等

2、原料药登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注册登记的原料药合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品种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力捷迅	苯巴比妥钠	Y20190003870	A	国药准字 H20055178
2	力捷迅	利福霉素钠	Y20190005095	A	国药准字 H20046749
3	力捷迅	脞丙酯	Y20190005100	A	国药准字 H35021516
4	力捷迅	卡络磺钠	Y20190003878	A	国药准字 H20056452
5	力捷迅	炎琥宁	Y20190003868	A	国药准字 H20053796
6	力捷迅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Y20190005096	A	国药准字 H20058313
7	力捷迅	甲硝唑磷酸二钠	Y20190005743	A	国药准字 H20059229

注：原料药标识为“A”的，表明原料药已通过审评审批。原料药登记人可以在登记平台自行打印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和标签等，用于办理 GMP 检查、进口通关等

根据《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我国目前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制度，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除国家公布禁止使用、淘汰或者注销的原辅包外，符合“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注册登记的原料药合计 7 项，均处于有效期内且已通过审评审批。

（二）针对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登记号续期，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临近有效期的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续期及再注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法规依据	不予再注册情形	公司情况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1）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将按时完成临近有效期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及再注册工作
	（2）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	暂不存在此情况
	（3）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	暂不存在此情况
	（4）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暂不存在此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暂不存在此情况

公司质量中心负责针对临近有效期的药品注册批件开展续期及再注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国药准字 H20080011）、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国药准字 H35020548）、氨咖黄敏胶囊（国药准字 H35021154）等多个产品注册批件续期及再注册工作，除主动放弃再注册的药品注册批件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不予续期及再注册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保障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续期及再注册要求，按时完成临近有效期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及再注册工作。

2、因预计无法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拟放弃 6 个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等相关法规，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

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除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系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公司其他化学药制剂原则上均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个产品存在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一致性评价限定时间	注册批件有效期	公司情况
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2020.12.24	2023.12.23	2025.09.14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2020.10.20	2023.10.19	2027.05.11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3	西咪替丁片	0.2g	2021.04.20	2024.04.19	2025.09.22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拟放弃注册批件再注册
4	阿普唑仑片	0.4mg	2020.11.24	2023.11.23	2025.09.22	
5	维生素 B1 片	10mg	2020.09.29	2023.09.28	2025.09.22	
6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2022.10.27	2025.10.26	2025.09.14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2019.11.14	2022.11.13	2024.10.23	已终止一致性评价，拟放弃注册批件再注册
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2019.01.04	2022.01.03	2025.05.27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再注册及续期；公司西咪替丁片等 6 个产品均已有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综合考虑相关产品市场空间、研发费用投入及一致性评价限定时间等因素后，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拟放弃其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将在相关产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3、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药持续符合登记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46 号）》，已获得登记号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并在获得登记号后按年度提交产品质量管理报告；在产品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在登记平台中变更相关信息，并在实施变

更前主动告知使用其产品的药品制剂申请人。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药持续符合登记要求。

（三）公司主要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登记号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对于公司制剂产品，因预计无法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拟放弃 6 个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报告期内上述 6 个产品均未实现销售收入。除上述情况外，未来公司将持续保障制剂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续期及再注册要求，并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竞品情况及研发费用投入规划等因素，分阶段开展现有主要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

对于公司原料药，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药持续符合登记要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登记号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五、结合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或资质临近有效期的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及取得的全部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质。

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CXHL2101739），其载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过敏性鼻炎的临床试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CXHB2200036、CXHB2200037），增加了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规格。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富马酸

卢帕替芬胶囊已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的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临近有效期的资质预计可以按期完成续期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的取得及具体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闽 20160057	2025.12.14
2	GMP 证书	FJ20190019	有效期至 2024.04.21，参见“注 1”
3	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登记号	-	参见“注 2”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闽）-非经营性-2016-0005	2025.12.17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闽 ICP 备 05019174 号-1	2027.07.17
6	排污许可证	91350926157787382K001P	2027.06.22
7	取水许可证	D350926G2021-0049	2027.12.31

注 1：根据我国相关法规，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注 2：公司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限及续期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目之“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期、发行人 69 项注册批件有效期集中于 2023-2025 年的情形，说明针对临近有效期的注册批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前述证书无法续期的潜在风险”之“（一）公司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登记号有效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不存在临近有效期情况，公司将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续期要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质续期工作。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1）、（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参与或复核了部分核查程序，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2、查阅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的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等资料；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的基本信息、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查阅北京力捷迅及瀚力生物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关于所控制企业等事项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实与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上述问题（3）-（5），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署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5、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声明；

7、查阅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注册及有效期情况；

8、查阅发行人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登录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原料药登记数据；查阅《关于深化审评审

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原料药登记号及有效期情况；

9、登录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化学药品目录集”，登录米内网数据库，查询发行人产品中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10、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访谈发行人质量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登记号续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12、走访发行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及资质证书合法有效性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或资质临近有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上述问题（1）、（2），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未开展业务、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北京力捷迅、瀚力生物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对于上述问题（3）-（5），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

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因一致性评价问题拟放弃 6 个制剂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上述产品报告期均未实现销售收入。除此外，发行人将持续保障制剂产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续期及再注册要求并分阶段开展现有主要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主要产品药品注册批件无法续期及再注册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药持续符合登记要求，发行人原料药登记号无法续期及再注册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房屋土地、知识产权与在研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与海诚药业前述了厂房土地转让协议。尔后，因不动产分割登记程序及产权证换发工作缓慢而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发行人。发行人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4 处。

（2）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22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4 项，其中 8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3）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共 17 项，同时与多家机构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海诚药业房产土地转让协议涉及的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房产与土地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现阶段该房产土地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土地的最新进展。

（2）说明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并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在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具体情况。

（3）说明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情况，在审专利的申请进展。

（4）说明 8 项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出让价格、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的独立性。

（5）说明在研项目的最新进展，各项目投入的研发资金情况及未来预期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海诚药业房产土地转让协议涉及的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房产与土地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现阶段该房产土地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土地的最新进展

（一）与海诚药业房产土地转让协议相关的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签署协议约定将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不动产权上第 10 幢房产及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东侧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海诚药业。因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程序存在难度，为保证公司名下不动产权的完整性，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海诚药业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公司，协议同时约定海诚药业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补充协议》，因海诚药业征地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协议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完整性并使海诚药业可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海诚药业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厂房搬迁，则自 2022 年 7 月起，双方另行签署标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海诚药业承诺将尽快取得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早日完成搬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不动产的面积及占公司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房产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标的不动产	2,773.92	5,484.37
公司整体房产	24,534.41	51,128.33
占比	11.31%	10.73%

标的不动产的房产建筑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整体面积比例分别为 11.31% 及 10.73%，总体占比较小。

（二）现阶段标的不动产由海诚药业租赁使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从海诚药业处收回标的不动产后，海诚药业处于搬迁阶

段，因其拟迁入的新厂区征地手续尚未完成，暂时存在继续使用标的不动产的需求，故现阶段标的不动产由海诚药业租赁使用，主要用于其中药饮片的生产车间使用。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海诚药业从公司处租赁标的不动产，租赁价格为3.20万元/月，租赁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并结合《首发问答》问题18的要求，说明在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的总面积为2,261.49m²，主要用于食堂、门卫室、货梯、连廊及仓库等生产辅助、配套建筑用途，占公司整体房产总面积比例为8.44%，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原《首发问答》问题18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中关于自建房产的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公司情况
1	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适用原《首发问答》问题 18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关于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相关要求
2	自建房产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022 年 1 月 20 日，柘荣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不会强制予以拆除，继续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房产面积较小，均位于公司自有不动产之上，根据规划主管部门意见，情节不严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不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柘荣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书面承诺：“1、如力捷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本机构和本人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2、如力捷迅因土地用途问题导致受到处罚或土地上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等，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三、说明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在审专利的申请进展

（一）公司各项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将相关核心技术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

生产、检验、质量控制及新产品的研发活动。根据是否申请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分为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各项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阶段	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情况
1	一种验证冷冻干燥机板层热分布均匀性和升华效率的方法	ZL201811031953.9	发明专利	产业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冻干粉针剂剂型产品的生产
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310183302.2	发明专利	产业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的生产
3	一种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制备方法以及制得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ZL202111533793.X	发明专利	产业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公司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产品的生产
4	一种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子参提取物和检测方法	ZL201811382057.7	发明专利	产业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复方太子参口服液的生产、检验及质量控制
5	Anti-allergy Benzocycloheptathiophene Derivatives（母案）	US9296731B2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应用于公司主要在研项目1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化合物合成
6	Anti-allergy Benzocycloheptathiophene Derivatives（分案）	US10022362B2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7	抗-变态反应的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	ZL201280031248.3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8	抗アレルギー性ベンゾシクロヘプタチオフエン誘導体	JP5978296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9	BENZOCYCLOHEPTANETHIOPHENE DERIVATIVES FOR ANTI-ALLERGIC REACTIONS	EP2727919B1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应用于公司主要在研项目1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晶型筛选表征
10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A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459.8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11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B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491.6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12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混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576.4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应用于公司主要在研项目1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杂质控制
13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新杂质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ZL201710319246.9	发明专利	产品研发	

（二）公司各项专利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	7,738.91	11,436.34	12,746.05
非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	39,790.62	31,781.19	23,622.19
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47,529.54	43,217.54	36,368.24
主营业务收入	47,563.34	43,261.11	36,426.16
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27	26.44	34.99
非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66	73.46	64.8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93	99.90	99.84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68.24 万元、43,217.54 万元及 47,52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0% 及 99.93%，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46.05 万元、11,436.34 万元及 7,73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26.44% 及 16.27%。

（三）公司在审专利的申请进展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专利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及授权三个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审专利的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一种快速检测增液口服液中指标性成分含量的方法	201810360789.X	发明专利	2018.04.20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杂质 C 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1811043105.X	发明专利	2018.09.07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速溶太子参咖啡及其制备工艺	202110856630.9	发明专利	2021.07.28	实质审查阶段
4	混合罐体装置及物料的混合方法	202210423378.7	发明专利	2022.04.21	实质审查阶段
5	混合罐体装置	202220931385.3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4.21	已受理
6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 C 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670411.6	发明专利	2022.06.14	初步审查阶段
7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 C 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PCT/CN2023/090820	发明专利	2023.04.26	已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项在审专利，其 4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四、说明 8 项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出让价格、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的独立性

（一）公司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项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出让价格（万元）	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情况
1	生产亚油酸和亚麻酸的圆红冬孢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08131.2	受让取得	福建师范大学	10.00	未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经营
2	生产亚麻酸的圆红冬孢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08364.2	受让取得			
3	一株生产 L-羟脯氨酸的细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559285.7	受让取得		100.00	
4	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	发明专利	200710008665.7	受让取得	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	0.00	
5	抗-变态反应的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	发明专利	201280031248.3	受让专利申请权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系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化合物专利，目前用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的产品研发
6	Anti-allergy Benzocycloheptathiophene Derivatives（母案）	发明专利	US9296731B2	受让专利申请权			
7	抗アレルギー性ベンゾシクロヘプタチオフェン誘導体	发明专利	JP5978296	受让专利申请权			
8	BENZOCYCLOHEPTANETHIOPHENE DERIVATIVES FOR ANTI-ALLERGIC REACTIONS	发明专利	EP2727919B1	受让专利申请权			

注：“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专利的出让方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

（二）公司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对于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的 8 项专利，公司在受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过程中与出让方签署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各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关专利的各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1、公司对专利（专利申请权）出让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专利不存在权属

纠纷

公司通过受让专利申请权取得的 4 项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化合物专利目前用于主要研发项目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的产品研发，公司在受让上述专利申请权后，已作为申请人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并在相关专利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改进取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晶型筛选表征及杂质控制等相关专利。除上述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化合物专利外，公司其他受让专利目前均未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经营。综上，公司对专利（专利申请权）出让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7.83 万元、3,184.50 万元及 4,11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7.36%及 8.66%，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9.22%，增长较快。

3、公司研发人员充足，研发团队经验丰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77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6%，比例较高。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

4、公司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湿法制粒压片技术、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冻干板层验证技术、真空冻干技术、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和检测技术及中药指纹图谱研究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检验及质量控制；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微量和痕量杂质分离纯化及控制技术、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及微球制剂产业化控制技术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

5、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制度主要涵盖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质量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研发人员管理培训、合作方遴选管控、产品注册申报及产品上市等方面。公司研发创新管理制度有利于增强部门间协作、打造良好的研发创新环境、持续吸引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研发创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1）-（4），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海诚药业签署的标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租赁相关协议、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 2、访谈了海诚药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标的不动产转让、租赁等相关事项；
- 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发行人对其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的说明；
- 5、实地走访并核实了发行人的房产；
- 6、结合原《首发问答》问题 18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的具体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对发行人生产总监、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了解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核查各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 8、查阅发行人在审专利的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在审专利申请进展；
- 9、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专利的权属证书、与出让方签署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受理、公布及授权发行人专利权的相关文件，访谈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出让方福建师范大学及福音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专利出让方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专利的具体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及发行人研发能力的独立性；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上述问题（1）-（4），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标的不动产的完整不动产权，海诚药业向发行人租赁标的不动产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适用原《首发问答》问题 18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中关于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的各项专利主要用于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复方太子参颗粒及复方太子参口服液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46.05 万元、11,436.34 万元及 7,738.91 万元；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项在审专利，其中 4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5、发行人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申请权）的 8 项专利中，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化合物相关专利目前用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的产品研发，除此之外，其余专利均未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经营；

6、发行人与出让方签署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各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发行人对专利（专利申请权）出让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研发能力具有独立性。

问题 13、关于产品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药制剂，同时存在生产销售中成药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3）说明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4）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力捷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力捷迅在日常监督检查、GMP检查等产品质量检查中，均已就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不存

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未发现力捷迅生产、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捷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检不合格、因药品质量问题被投诉等其他药品质量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在本单位监管范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捷迅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投诉至本单位的情形，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本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其他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类在售产品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因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信件等途径分别接收到 3 次、0 次及 0 次产品投诉，均为公司直接客户的信息反馈，主要原因为未避光保存、溶解产品时未注意溶解温度、运输及使用方式不当等导致的产品变色、不溶解等问题，相关问题与公司药品质量无关，对相关产品销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均不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消费者直接投诉的情形。

公司质量中心负责与投诉相关的制度制定、投诉管理及跟踪工作。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规程》，对投诉的接收、收集、分类、调查、影响评估、处理、纠正、预防、答复、关闭等每个具体环节均设有详细的规定。根据《质量投诉管理规程》，公司建立了质量投诉信息反馈表，用于记载投诉的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投诉时间、投诉内容、处理情况、纠正及预防措施等细节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在售产品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事项，不存在因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福建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等公司主管部门对公司的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是否涉及处罚
1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日常监督现场检查	否
2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7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	否
3	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3日	福建省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药品恢复生产现场核查	否
			药品许可证换发现场检查	否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管处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检查	否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日常监督现场检查	否
4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1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符合性现场检查	否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管处	中药制剂专项检查	
5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5日	福建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药品生产许可（B.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线上远程检查	否
6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9日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专项检查	否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	否
			特殊药品追溯体系监督检查	否
			中药专项检查	否
		福建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恢复生产现场检查	否
			注射用硫酸妥布霉素恢复生产现场检查	否
			高风险制剂GMP符合性检查	否
7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	福建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药物警戒现场检查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各类在售产品不存在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料审核放行管理规程》《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标准及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并对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监测和监督，保障原材料质量及产品质量。

（一）公司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

公司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标准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

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GMP 认可的质量认证证书进行查阅，确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等因素进行背景调查，确认供应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的标准；对不同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生产供货和售前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取供应商。

2、物料供应商分类和评估标准

（1）原材料供应商根据供应的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原辅料、内外包材、生产辅助用品、常用检验试剂和药品标准品、检验耗材、常用设备维修用品和零配件、试剂、药品对照品和耗材供应商；

（2）原辅料及内包材应由质量部组织进行供应商审计及备案，其余供应商需获取必要资质，确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后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优先级。

3、原材料采购标准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及内外包材，其中原辅料符合《中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的质量标准，内外包材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的质量标准。针对甘草酸单铵盐 S、七叶皂苷钠、长春西汀

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药品质量标准的注册药品质量标准。

（二）公司为保障原材料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供应商审计及备案

公司对不同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计及备案：定点供应商的确立由财务部、供储部共同现场审计认定；原辅料及内包材由质量部组织进行供应商审计及备案。

2、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

需求部门在年度预算中提出年度申购计划并在各月末针对次月需求集中填写《月物资采购计划表》或《物资需求申购单》，按公司 OA 流程经部门经理、仓库管理员、生产副总监、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的管理级别进行授权审批。

3、物料验收

公司物料验收流程的内控要求如下：

（1）检查物料是否由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提供，关键物料的供应商是否经过企业内部审核合格；

（2）检查物料进库验收情况说明是否与原厂检验报告单一致，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有效期等内容，并检查物料是否包装完好（密封性和完整性）且符合采购合同规定；

（3）检查原厂检验报告单、送货单等随货凭证是否齐全，原厂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贮存及质量检验

针对物料贮存及质量检验过程，公司设计了以下内控程序：

（1）确保物料的贮存条件符合质量标准规定；

（2）核实质控部入库检查程序，包括取样操作过程及取样环境符合 SOP 要

求；取得的样品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及代表性；取样数量满足全检及留样的要求；

（3）质控部按照物料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

（三）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物料领用

仓库管理员在决定一个批次的物料是否放行之前，对采购、贮存及质量检测过程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做出评估，确保前述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对于主要物料的审核放行的批准，由质量负责人在上述 QA、QC 审核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评价，作出批准放行、不合格或者其他决定，对于次要物料由质量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放行。只有签发了物料审核放行单，仓库管理员才可对该批次物料进行发放。

2、批生产记录与批检验记录的审核

（1）批生产记录

批生产记录由生产部门进行审核。生产部门负责人确保生产过程在符合 GMP 要求的环境下进行，审核内容包括：生产步骤记录、在线控制、检查的记录、现场环境记录、设备及现场的准备工作记录等与生产流程相关的所有必要记录。

（2）批检验记录

批检验记录由质控部负责审核。质控部负责人应检查检验记录，并对所进行的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作出判断，且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或委托检验的合约。审核内容应至少包括：取样记录、检验记录、计算过程复核记录、检验报告等与检验相关的所有必要记录。

（3）质量授权人或转授权人的审核

产品在批准放行前，质量授权人或者转授权人应对每批产品的批生产、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及相关生产质量活动的记录进行审核。

3、回溯评估

公司每年组织 GMP 自查小组对完工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考核，根据检查情况对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的员工及团队分别进行量化评分并进行排名；同时，公司通过对所有生产及质量部门员工的工作结果与工资挂钩的方式，实行奖惩，提升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安徽百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要供应商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次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涉及药材
安徽 百岁堂中 药饮片有 限公司	14 次	安徽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安徽百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五加皮（批号 210501）经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不符合规定；通草（批号 210701）经吉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不符合规定；干益母草（批号 210701）经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规定；红花（批号 210501）经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规定；麦冬饮片（批号 190201）经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符合规定；大黄中药饮片（批号 210401）经淮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规定；西洋参（190801）经德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不合格；盐车前子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合格；中药饮片甘草片（201101）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合格；酒苁蓉（批号 200101）经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合格；炒山楂（181101）经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不合格；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炒山楂案被行政处罚；巴戟肉（190601）经上海市金山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合格；净山楂（190201）经上海青浦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不合格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没收不合格产品；4、警告	五加皮（210501）、通草（210701）、干益母草（210701）、红花（210501）、麦冬饮片（190201）、大黄中药饮片（210401）、西洋参（190801）、盐车前子、中药饮片甘草片（201101）、酒苁蓉（批号 200101）、炒山楂（181101）、巴戟肉（190601）、净山楂（190201）

注：主要供应商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仅有安徽百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安徽百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被药监部门处罚所涉净山楂（190201）批次产品未曾向力捷迅销售，公司未曾向其采购处罚涉及的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化学药和中成药两种类型。化学药主要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中成药主要产品为复方太子参颗粒，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6%、86.71%及 89.87%。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一）为防范产品质量相关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包装、运输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依据，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与措施并严格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工艺规程管理规程》《检验工作管理规程》《验证管理规程》《取样室管理规程》《产品发运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报告、处理管理规程》《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程》《GMP 自检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管理规程》《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等。公司质量中心及内审法务部持续关注制药行业规范的更新，并适时完善公司药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2、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中心，负责药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专业培训制度，根据行业制度及业态更新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国家法规、GMP 知识、岗位技能、设备操作、安全生产等多方面知识的培训考核，各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公司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受

权人等负责人员，负责人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3、合理布局及维护厂房、设施、设备

公司厂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均符合药品生产要求，具有整洁的生产环境，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生产区、仓储区、质量控制区及辅助区规划清晰，运行良好。公司配备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齐全，能够满足生产质量需要，公司建立了设备使用、清洁、维护和维修的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应的操作记录。

4、完善原辅料的质控

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等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物料质量评价管理规程》《物料审核放行管理规程》《供应商的审计、评估和批注管理规程》等，对原辅料的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以及物料供应商的审核进行了详细规定。

5、建立完善文件管理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文件管理操作规程，系统地设计、制定、审核、批准和发放文件，并经质量中心的审核。操作规程包括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替换或撤销、复制、保管和销毁，并保证相应的文件分发、撤销、复制、销毁均有记录，确保质量管理的文件得以正确使用和管理。

6、定期自检

公司制定了《GMP 自检管理规程》，自检频率根据质量体系的实际运行绩效而定，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组织一次自检。自检主管部门为质量中心，制定自检计划，并采取滚动的方式对各部门轮流巡检，自检范围和内容涵盖可能影响质量体系运行及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一切方面，包括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物料与产品、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确认与验证与质量保证等。

（二）为防范安全生产相关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医药）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公司设置行政事业部，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及落实检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定期对生产中心、研发事业部等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公司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

综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已就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质量投诉管理规程》等投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投诉信息反馈表，核实发行人收到投诉的具体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质量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药品投诉的具体情况、行政机关检查情况；
- 4、查阅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检查的相关资料；
- 5、查阅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总则》《物料审核放行管理规程》《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供应商遴选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确保安全生产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的措施、查阅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的记录；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对该等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要求供应商核实确认报告期内受到市监和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8、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GMP 自检管理规程》中关于定期自检、培训、体检等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医药）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消费者投诉，不存在因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药品质量安全的历次检查不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不存在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其行政处罚涉及的药材；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问题 20、关于推广服务费和推广服务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2,489.10 万元、16,199.93 万元、18,196.89 万元，金额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7%、44.47%、42.06%。

（2）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自主经营模式。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拜访推介四类推广服务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进行变动分析。

（2）说明不同类型推广服务的定价依据；各推广服务商之间对于同类推广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推广服务实施的数量、金额情况与新增客户数、新进入终端医院数、新增产品销量等，说明实际推广效果与支付的推广服务费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会议服务对应的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分析不同类型会议服务的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平均服务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医药制造业（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5）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调研服务、信息采集、拜访推介获取的主要付费成果及对应费用情况，发行人如何量化评价上述推广服务的效果，并结合相关服务的开展方式、工作难度说明服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对比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覆盖区域及发行人的区域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推广服务支出较高但实际推广效果较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合作方开展推广服务的具体方式及定价差异，说明合作经营模

式下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自主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合作方输送利益或合作方向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8）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显著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9）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10）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及问题（9）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8）-（10）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显著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不完全重叠，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共7家，相关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状态
1	创亿（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宗铿（100%）	2018 年	2,000.00	0.00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柳城南路 15 号	2018 年	存续
2	宁德智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振华（100%）	2020 年	100.00	0.00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双城镇柳城西路 212 号六层	2020 年	存续
3	南宁市展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廖英才（58%）；梁宜群（42%）	2019 年	100.00	100.0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2 号永凯现代城 1 单元 1906 号房	2020 年	存续
4	福州市九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洋（100%）	2017 年	200.00	11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8 号滨江广场 1#楼 2 层 283 室（自贸试验区内）	2018 年	存续
5	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贾君良（70%）；赵军红（30%）	2018 年	100.00	0.00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汤口尾 61 号永隆苑 1 号楼二层 YY206-003（商务托管）	2018 年	注销
6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罗诚（100%）	2006 年	2000.00	500.00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江坊村连航路 162-1 号	2018 年	存续
7	东莞市医加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杨传勋（60%）；陈镇（40%）	2018 年	10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骏路东城段 2 号 119 室	2020 年	存续

注：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如下：

推广服务商名称	主要经营数据
创亿（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 6000-7000 万元
宁德智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 3000-4000 万元
南宁市展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 2000-3000 万元
福州市九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2000 万元
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入约 2000 万元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 4000-5000 万元
东莞市医加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 1000-2000 万元

注：公司与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终止合作，2021 年为公司与其合作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营业收入规模与合作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部分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具备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未影响推广业务开展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有权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影响其推广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未违反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注册资本的大小从某个方面决定了相关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的规范管理，防范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注册资本、承接服务能力等均做出了要求，但未对实缴资本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注册资本在建立合作关系及业务存续期间均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3、实缴资本较低具有服务型产业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主要提供医药行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属于知识和劳动密集型的服务型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广业务人员，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低。为保证公司正常、高效经营，股东一般通过先期垫付少量资金或实缴少量注册资本的方式快速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具有服务型产业的商业合理性。

4、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推广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昂利康	西藏福美森市场开发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广州制高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宁波市三元医药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上海旌曦企业管理中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南昌辉汇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0 万元
西点药业	北京万全阳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武汉心敏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 万元
	温州如琪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0 万元
	石家庄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0 万元
	兴化市凯尼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0.00 万元	0 万元
梓潼宫	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万元
	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广西鑫香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8 万元	0 万元
	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内江郎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万元
	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苑东生物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028 万元	1,020 万元
	南京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万元

公司名称	推广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广州依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广州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万元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万元
悦康药业	北京宏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上海堃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0 万元
	上海番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 万元
	上海啸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0 万元
	河南英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 万元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开数据检索；

注 2：上表中主要推广服务商为可比公司披露过的最近一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注 3：由于梓橦宫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且未按年度分别列示，上表列示了梓橦宫报告期内所有主要推广服务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部分主要推广服务商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未实缴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经营期间基于自身经营规划及员工个人意愿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经营状态	社保缴纳人数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存续	21
创亿（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3
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0
福州市九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0
宁德智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4
南宁市展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6
东莞市医加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

注 1：表中社保缴纳人数系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期间数据；

注 2：列示的社保缴纳人数为推广服务商书面确认的缴纳人数或公开信息查询数据

公司部分主要推广服务商存在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相关推广服务商经营策略选择及推广服务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缴纳属于推广

服务商自主经营管理行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社保缴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缴纳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分析如下：

1、社保缴纳属于推广服务商自主经营管理行为

公司结合产品销售经验、同行业汇总信息等，就相关推广服务商资质要求、员工数量要求等进行了规定，保证符合规定的推广服务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考虑到推广服务区域较大与社保缴纳的自主性，公司未对社保缴纳人数作出明确要求。

2、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人数区间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推广服务商缴纳人数区间
西点药业	0-47 人
梓潼宫	0-19 人
苑东生物	2-8 人
悦康药业	2-19 人
多瑞医药（301075）	4-38 人
公司	0-21 人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开数据检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存在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社保人数缴纳区间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存在与公司终止合作后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福州市虹之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之扬”）于 2022 年 7 月与公司经友好协商后终止业务合作。与公司终止合作后，虹之扬业务规模下降明显。经自主决策，虹之扬拟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简易注销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虹之扬注销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层面的考量，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虹之扬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

推广服务商经营状态均为存续。

综上，报告期内，除虹之扬外，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与公司终止合作后注销的情形。

九、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资金往来均系支付推广服务费及相关业务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的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建立《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制度》《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对推广服务商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对推广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通过审查和审批后，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选择具有市场推广经验、商业信誉和专业推广团队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通过准入制度对推广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避免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推广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全部推广服务商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不存在任何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全部推广服务商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员工发生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十、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

为有效防范推广服务商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公司针对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日常管理、推广费用结算、考核分别制定了《产品销售推

广服务制度》《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市场推广费用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一）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具有市场推广经验、商业信誉和专业推广团队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公司通过审查和审批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后，对拟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严格筛选，通过审查和审批后，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二）对推广服务范围、形式及内容的要求

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严格按照《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反商业贿赂书》以及《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约定的区域内开展推广活动。公司对推广服务商开展推广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应当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实地及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信息、设计并收集调查问卷、统计或收集医院临床数据、提供学术资料、拜访医疗机构人员等医疗机构同意的其他形式开展推广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召开科室交流及研讨会、对服务区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进行竞品分析、产品需求分析、对服务区域内医院药品使用信息、相关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进行收集以及拜访目标终端客户，介绍公司经营规模、产品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等。

（三）对日常推广活动的考核与监督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推广服务商的管理及资料审核工作，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完成对推广服务商的考核与监督：1、每月与推广服务商沟通推广计划，编制《月度推广计划表》，明确各推广服务商次月举办学术会议、开展调研活动、进行信息采集及分析工作、进行拜访推介工作的频次与范围；2、通过对推广服务商的定期培训，督促推广服务商在开展推广活动的过程中采用当面沟通、举办学术会议、提供学术资料等方式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3、参与推广服务商举办的学术会议等活动，考察推广活动的开展方式及推广服务效果；4、审核、制定推广计划，并对推广服务商工作进行验收；5、建立推广服务商档案，每年对推

广服务商资质及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更新。

（四）对推广服务费的审核

推广服务商在完成推广活动后提交推广活动服务成果资料。市场部专员对服务成果资料进行审批后，编制《月度推广实施验收情况表》，防范推广服务商出现违规推广或虚构活动内容的情形。财务部门复核推广服务商提供的经过审核的推广服务工作成果资料、《月度推广实施验收情况表》及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公司付款流程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费。

公司建立了《市场推广费用付款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费用结算行为进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结算标准审核推广服务商服务成果，基于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进行结算，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

（五）跟踪与反馈

公司每年对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所需资质、推广活动所需人员、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推广服务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每年公司结合推广服务商的日常推广活动监督及考核情况，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审评审批后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反商业贿赂书》的相关约定，若推广服务商出现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公司将立即与推广服务商终止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推广服务商出现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业务不合规的情况，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目问题（8）-（10），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并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等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资料，关注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

务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并登录该等推广服务商所在地各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声明函》，了解其暂未实缴出资及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对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离职员工与推广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5、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的声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本题目问题（8）-（10），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未实缴全部出资、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未违反发行人关于推广服务商规范管理的内部控制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中，虹之扬于 2022 年 7 月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后终止业务合作。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虹之扬业务规模下降明显。经自主决策，虹之扬拟停止经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简易注销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注销经营实体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系支付推广服

务费及相关业务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制定推广服务商准入标准、对推广服务范围、形式及内容进行规定、对日常推广活动进行考核与监督，对推广服务费进行审核以及跟踪和反馈等方式有效确保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2023 年 6 月 28 日